


105 年本局重要記事

1 月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3	日	餐飲禮券自 105 年元旦起退券不得加收費用，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由本府消保官每天前往 2016 台中國際旅展稽查，發現 2 家餐飲業者所販售禮券，記載退券須加收 10% 手續費；另 1 家旅宿業者禮券訂有使用期限，且履約保證期間不足 1 年，已要求業者限期改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5	二	消保官室 1 月 5、6、7、8 日會同新聞局辦理電影片映演業稽查
6	三	消保官室參加教育局召開 105 年度第 1 次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會。 法規會審議案件： 一、教育局所提訂「臺中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二、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三、環境保護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塹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 四、教育局所提修正「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五、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8	五	消保官室參加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成果發表會，對現行消費者保護法不足之處，提出 4 大修正建議，包括政府機關得提起團體訴訟、消保團體之公益訴訟、訴訟之財產保全程序、建立消費者優先受償程序等，提供中央列入消費者保護法之修正參考，盼強化消保法團體訴訟制度、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10	日	消保官室配合藥師公會活動於本府市政大樓辦理食在安心 APP 擺攤宣導。
11	一	本局 105 年第 1 次局務會議，重要紀事為： 一、105 年 1 月 18 日議會將召開臨時會審查 105 年度預算案。 二、「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在地方法制應屬特例。
12	二	採購申訴審議科召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12	二	<p>消保官室舉辦臺中市消保自治條例修法公聽會，擬加重策展機構監督違規商品下架責任。法制局陳朝建局長表示，本次修正草案中，有關大型展覽活動時課予策展機構對於參展廠商有違規行為時，有阻止其在展覽期間繼續販售違法商品之義務規定之修正，此修正加強了策展機構的監督責任，可以更周延保障本市市民以及來本市消費的消費者權益，提昇本市的大型展覽活動的消費安全。</p>  
15	五	<p>實習生錄取中興大學法律系二年級蔣馨慧同學 行政救濟科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p> 
18	一	中興大學法律系二年級學生蔣馨慧至本局實習二周
21	四	秘書室：有關法案管理系統，為使各機關承辦人更熟悉法案管理系統之操作介面，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及 22 日辦理本局承辦同仁第 2 次教育訓練，並預計於今年 4 月（配合電腦教室使用日期）辦理本府一級機關承辦人員第 2 次教育訓練（預計辦理 4 場次）。
22	五	消保官室於本府 801 會議室辦理消保志工教育訓練，邀請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李國權委員講授「事故預防處理及路權」課程。
25	一	本局 105 年第 2 次局務會議，重要紀事為：市政會議市長指示本局探討年貨大街消費糾紛原因及消保官因應方式，請併同食安 APP 規劃執行與擴大參與、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修法建議及邀請苗栗縣加入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等議題，以發布新聞稿方式回應並上傳本局主管平臺。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26	一	<p>為了實踐林佳龍市長「親民」及「行動」施政方針，法制局於 105 年度廣續辦理法律行動專車服務。今年首站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至外埔區公所，受理訴願、國賠、消費爭議等業務申請及諮詢。</p> 
27	三	<p>消保官室於集會堂設攤宣導消保法及參加食安追追追論壇宣導食安 APP。</p> 
28	四	<p>人事室辦理本局 1 月份讀書會，本場次請政風室梁伯忠主任擔任講師，專題研習主題：「淺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p>104 年度本局業務檢討暨感恩餐會訂於本日辦理，同仁參加踴躍。</p> 
29	五	<p>實習生實習結束</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29	五	<p>消保官室召開樂活台中食安篇 APP 推廣記者會。</p>  
30	六	<p>據 105 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1 月 30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2 月 12 日（星期五）配合春節連續假期調整為彈性放假。</p>

2月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1	一	消保官室至一中街年貨大街攤商說明會，向攤商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規定。
2	二	<p>局長發放新年福袋</p>  
4	四	立春，猴年開始
5	五	<p>秘書室宣導回復陳情人注意事項： 依據本府研考會 105 年 2 月 3 日府授研服字第 1050021897 號函說明三（一）之補充說明，陳情人要求以公文回復時，得以下列兩種方式登錄於人民陳情管理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函文之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主旨、說明等直接 copy 至陳情系統答復欄位。 2. 以對民衆的口氣登錄（建議以此）： 親愛的○○先生/小姐您好，您透過本府○○○，反映○○○，本局（處）（所）已於○年○月○日以○字第○號函復您在案，內容如下：（公文內容摘要） 感謝您的來信（電），○○機關敬復。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7	日	除夕
8	一	初一
9	二	初二
10	三	初三
11	四	春節
12	五	春節
13	六	春節
14	日	春節
17	三	<p>一、消保官室至廣三 SOGO 向職員及專櫃人員宣導消保法。</p> <p>二、會同本府農業局稽查市售有機農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查驗及抽驗。 三、法規會審議案件 (一) 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 (二) 教育局所提制定「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 (三) 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四) 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19	五	行政救濟科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
23	一	秘書室為利本局同仁熟悉 ODF 相關文書軟體操作，辦理「ODF 文書格式教育訓練(基礎班)」課程。
23	二	法律行動專車到新社區公所服務
24	三	<p>一、因應臺北市政府宣佈北市公立場館自 105 年 7 月起取消軍公教門票優惠之影響，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各場館設施軍公教優惠措施之法令適用及檢討，本局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研提意見，並簽陳市長。</p> <p>二、採購申訴審議科辦理「法律扶助志工第 1 次教育訓練」，邀請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奮志講師擔任講座，介紹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志工救災系統。</p>
26	五	秘書室為利本局同仁熟悉 ODF 相關文書軟體操作，辦理「ODF-CNS15251 文書軟體操作教育訓練」課程。



3月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2	三	<p>一、採購申訴審議科召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p> <p>二、採購申訴科於 3 月 2、3 及 4 日分別於西屯區公所、清水區公所及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舉辦「車禍事故鑑定分析與研判」，邀請李國權老師(曾任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講座，為本市調解委員會委員、調解秘書及行政人員講解如何分析肇因研判表，增進調解人員相關專業知識，以加強服務品質進而提升調解績效。</p>
		
6	日	<p>參加本府社會局辦理「臺中好日子～性平大會考」大型宣導活動，在臺中公園宣導本局消保、法扶、國賠與行政執行等業務。</p>
		
8	二	<p>婦女節，副局長發放同仁玫瑰花</p>
8	二	<p>採購申訴科於豐原區公所辦理「臺中市 104 年度各區公所調解行政暨法律扶助業務績效考核」，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李悌愷庭長、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郭景銘主任檢察官、臺中律師公會洪瑞雲及楊大德律師擔任考評委員，期能以公平、公正、合理之方式，評選出本市辦理調解業務績優區公所。</p>
		
9	三	<p>人事室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到武陵農場兩天一夜</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10	四	<p>員工自強活動到武陵農場二天一夜。</p> 
		<p>採購申訴科於豐原區公所辦理「臺中市 104 年度各區公所調解行政暨法律扶助業務績效考核」，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李悌愷庭長、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郭景銘主任檢察官、臺中律師公會楊大德律師擔任考評委員，期能以公平、公正、合理之方式，評選出本市辦理調解業務績優區公所。</p> 
		<p>消保官室於財團法人車輛鑑定中心辦理志工參訪暨業務交流活動，邀請財團法人車輛鑑定中心人員講授「車輛召回，車輛審驗等說明」。</p> 
11	五	<p>一、秘書室召開秘書室職務代理人面試會議。 二、秘書室：臺中市政府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建置開標，由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三、行政救濟科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 四、法規諮詢科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深入了解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本府與法務部於下午 1 時 30 分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共同辦理 105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邀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林春元助理教授以「從環境人權、環境權到人權」及「環境議題的變遷與國際人權公約」為題擔任本次訓練講座。</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11	五	<p>本局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與法務部合辦「105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邀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林春元助理教授擔任講座，就環境權與人權議題進行專題研習，以落實本府同仁對於環境議題與人權保障之重視、提昇政策研析及適用相關法令之專業知能。</p>   
15	二	<p>一、本局於 3 月 15 日至 31 日分別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等 14 個機關辦理「104 年度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執行情形考核」，由本局陳主任秘書彥宏帶隊，並協同財政局、主計處及研考會等考核人員進行實地考評行政執行業務，以提升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p>  
		<p>二、於女兒紅餐廳舉辦本局 104 年法扶志工及消保志工表揚感恩餐會。</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17	四	<p>採購申訴科於龍井區公所辦理「臺中市 104 年度各區公所調解行政暨法律扶助業務績效考核」，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李悌愷庭長、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郭景銘主任檢察官、臺中律師公會楊大德律師擔任考評委員，期能以公平、公正、合理之方式，評選出本市辦理調解業務績優區公所。</p> 
18	五	<p>一、法規審議科檢送 105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 (CRC) 法規檢視清單 (自治條例案) 予社會局。</p> <p>二、法規會審議案件：</p> <p>(一) 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p> <p>(二) 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p> <p>(三) 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p> <p>(四) 都市發展局所提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p> <p>(五) 環境保護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p>
23	三	<p>人事室</p> <p>一、下午 2 時，假本局 10-2 會議室，辦理「法制專題研習 - 淺談新住民在台生活處遇與困境」，本場次請第一組法規審議科郭亭佑約僱人員擔任講師。</p> <p>二、下午 15 時，假本局 10-2 會議室，辦理「員工福利措施宣導、員工協助方案及本 (105) 年度第 1 季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原則宣導活動」並請新進人員參加。</p>
		<p>105 年 3 月 23 日於本府文心樓 303 會議室舉辦「中彰投苗消保聯合律師團」第 4 次會議，會議中主要係報告關於本律師團決議之消費者保護法建議修法條文送行政院後，行政院針對修正建議而召開會議之討論情形，以及討論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是否有修正之必要。</p> 
25	五	<p>法規會審議案件</p> <p>一、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p> <p>二、農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p> <p>三、法制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29	二	<p>法律行動專車到和平區公所服務</p>   
30	三	<p>105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本府 105 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 104 年 11、12 月之安全、衛生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執行報告。還有中彰投律師團成果報告及「104 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拔尖典範成效報告。</p> 
31	四	<p>一、採購申訴審議科於本局 10-2 會議室辦理「法律扶助志工第二次教育訓練」，由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系主任陳斐虹教授擔任講座，針對志願服務與自我成長，提出討論。</p> <p>二、消保官室上午 10 點至 12 點於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辦理志工教育訓練，邀請林坤賢律師講授「不動產糾紛案件」。</p>  

4 月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2	六	<p>中市府全力配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卷證數位化之推動（新聞稿）</p> <p>因應司法院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已在今年 1 月 1 日起推動數位法庭，並製作電子卷證，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為配合該院推動科技法庭電子卷證系統，日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調取市府訴願卷宗，市府除檢送訴願卷宗外，並提供訴願卷宗之電子檔。</p> <p>以傳統紙本提示卷證之審理方式，無法於被告人數眾多案件中之爭論聚焦，且效能不佳，致公開審理之精神因不能讓旁聽民衆了解案件審理實際情形，而降低了對司法的信任感。再者，律師影印卷證耗費不少紙張，極不環保，因此電子卷證，可以減少紙張用量。故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積極推動科技法庭電子卷證系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陳朝建局長亦認為在大數據的時代裡，提供先進的應用系統是大勢所趨，爰指示該局同仁積極配合辦理。</p> <p>推動檔案電子化交換，雖然帶來便利與減少紙張使用的好處，但同時也須顧及個人資料保護及敏感文件保密的問題，法制局依需求評估及測試各種可行方案，最後僅以六千餘元的預算採購市面現有套裝軟體，對文件電子檔加密並使用數位簽章，有效確保資訊安全及資料完整性，同時符合訴願法相關規定。</p> <p>總之，卷證經電子化後因體積減小及其數位化之性質，在使用上也解決了傳統紙本需與他人分時共用之問題，並可利用軟體對檔案內容之重點加上標籤、標示及備忘註記，日後便可快速找尋；且產生的電子卷證於案件結案後，可以提供寶貴的參考資源，同時減少紙本卷證之數量及保存成本，亦可加速提升我國之司法效能。</p>
7	四	<p>105 年 4 月 7 日上午及 13 日下午分別在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法制局 10-2 會議室舉辦 105 年度國家賠償業務考核，受考評對象為去 (104) 年度有受理國賠案件之機關學校</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8	五	<p>105 年 4 月 8 日上午及下午分別召開 105 年度第 7 次及第 8 次會期訴願審議委員會，共審查 163 件訴願案。</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11	—	<p>一、消保官室於本府會議室辦理志工教育訓練，邀請張百佑消保官講授「禮券注意事項」。</p> <p>二、辦理本府法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法規審議科)，邀請許資訊管理師從宜擔任講師，講授本府法案管理系統相關操作流程。</p> 
12	—	<p>本局（採購申訴審議科）於新天地海鮮餐廳崇德旗艦店 B1 舉行臺中市 104 年度調解績優人員表揚大會，由潘副市長文忠頒發獎狀並逐一合影留念。今年榮獲獎項共有 430 位，包括 188 位獨任調解績優委員、29 位領導有方主席、15 位熱心服務調解委員、171 位轉介調解成立之警員，24 位服務年資達 12 年以上者及 3 位協同調解成立之社會熱心人士。</p> 
12	—	<p>本府法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法規審議科)，邀請許資訊管理師從宜擔任講師，講授本府法案管理系統相關操作流程。</p> 
13	三	<p>105 年 4 月 7 日上午及 13 日下午分別在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法制局 10-2 會議室舉辦 105 年度國家賠償業務考核，受考評對象為去 (104) 年度有受理國賠案件之機關學校。</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18	一	<p>一、有關臺中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都字第 024 號議員提案決議案，本府研考會以 105 年 4 月 18 日中市研綜字第 1050004019 號函詢有無立法權逾越行政權一事，本局以 105 年 4 月 18 日中市法規字第 1050007367 號函復法制意見略以：本案涉及憲法及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之適用，行政機關依法有政策決定權及政策決定之變更權，並建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第 498 號及第 527 號解釋，及依地方制度法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8 條及第 49 條等相關規定處理。</p> <p>二、召開本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局內部控制制度第 3 版修正草案。</p>
20	三	<p>在文心樓 801 辦理擴大局務會議及迎新送舊</p> <p>送舊：歡送局長秘書李正偉、消費者保護官室翟威甯消保官</p> <p>迎新同事：秘書室鄭嫦娥（徐瑄鎂職務代理人）、張雅鈞（李慕蓉職務代理人），消保官室林宸安約僱人員、消保官室許家瑋科員、王丕振科員。</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21	四	秘書室於下午 1 時至 5 時在本局 10/2 會議室，邀請中華民國生命保護協會蔡松霖主任講師，講授「空氣污濁超級殺手～超細懸浮微粒對人體危害及預防」。
22	五	<p>本局與政風處及新聞局於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 樓多媒體簡報及新聞發布室合辦 105 年度內部控制教育訓練研習，邀請資訊中心黃會計員瑞玫擔任講座，講授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設計與實務。</p> 
25	一	本局內部控制制度第 3 版修訂。
26	二	<p>法律行動專車，將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前往烏日區公所，受理訴願、國賠、消費者保護等業務。</p>   
27	三	本局訂於 4 月 27 日 (三) 下午 2 時，假本局 10-2 會議室，辦理「法制專題研習 - 國內員工持股制度之發展及實務判決之整理」本場次請第二組法規諮詢科陳宣妤科員擔任講師。
28	四	秘書室召開本局 105 年 5 月份電子報編輯會議。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29	五	<p>消保官室於慧綺光電生態休閒園區辦理志工教育訓練，邀請謝明謙消保官講授「新修正消保法案例介紹」。</p> 
29	五	<p>法規會審議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事處所提廢止「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 二、都市發展局所提制定「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三、消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 四、交通局所提制定「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30	六	<p>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預訂於4月30日（星期六）、5月1日（星期日）於臺中市政府惠中樓301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3段99號）舉辦第五場民間版模擬陪審法庭，歡迎市民體驗擔任一日法官，本次模擬法庭活動由台中市政府、台中律師公會、靜宜大學法律扶助社、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主辦，本次將招募50名候選陪審員實際坐在法庭上，由檢察官、律師詢問候選陪審員資格，4月30日選出12名正式陪審員（以非法律背景之社會人士優先），5月1日進行審理程序、陪審團評議，同時開放現場旁聽200席座位，歡迎各界一同來共襄盛舉，體驗擔任陪審。</p> 

5 月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1	日	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301 會議室舉辦「第五場民間版模擬陪審法庭活動」，4 月 30 日首先登場的是模擬陪審法庭選任陪審員程序，由招募 50 名候選陪審員選出 12 名正式陪審員，程序公開透明，未獲選之陪審員及也同時組成影子陪審團，一同參與陪審團之工作，5 月 1 日則對於案件進行審理程序、陪審團評議，深入討論及體會不同司法制度之利弊，俾利人民選擇最適合臺灣現況之制度，進而提升對於司法的信賴與尊重頗有成效。
2	一	召開本局 105 年第 8 次局務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1. 本府提報衛福部獎勵地方政府食安拔尖典範計畫「大型餐廳稽查 - 樂活臺中食安篇 APP」獲評卓越獎，感謝消保官室、秘書室及所有同仁的努力與付出。本案投入成本 63 萬元，不但促使業者自律改善、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機關的管理效能，更為本府獲得 1,000 萬元獎金。小兵立大功，請人事室辦理有功人員敘獎事宜。 2. 食安 APP 經驗得以推廣至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臺，發揮更大的影響力，請消保官室協助辦理。 3. 105 年 5 月中旬議會法規委員會市政考察活動將拜訪臺北市議會，請專門委員協助辦理。雙方將就送中央核定案處理方式進行討論，請法規諮詢科預為準備。中央類似行政指導性質的核定為未來趨勢。
12	四	會同衛生局、消防局及都發局進行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稽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法規諮詢科與司法院民事廳共同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假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301 會議室辦理「105 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由本局張副局長本松親臨致詞，並特別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 鈴講座以「公證制度介紹」為主題進行專題演講，本市各機關同仁當日均熱情參與本場次訓練，參訓人數共計 128 人左右，講座以公證制度之起源、概念、行為方式及功能等各層面介紹我國公證制度，並舉出大量實際案例作為論述主軸，和在場同仁研討公務機關常見公認證事件，並和與會學員探討其疑義及應如何適用相關概念，對於講座主題詳盡的解說介紹，參與同仁更能了解公證制度之精神與實務，同仁於此次講習收穫頗豐。講習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當日圓滿結束。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13	五	<p>105 年 5 月 13 日上午及下午分別召開 105 年度第 9 次及第 10 次會期訴願審議委員會，共審查 122 件訴願案。</p>												
18	三	<p>於下午 2 時 -5 時假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舉辦本府 105 年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與實務講習（第 1 期）講習，邀請忠誼法律事務所駱忠誠律師講授「採購實務上之爭議處理及案例解析」，增進同仁對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與實務作業之瞭解，並提升專業知識，共 357 人參加，成效頗佳。</p> 												
19	四	<p>三、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於臺中樓 401 會議室舉辦志工特級訓練，訂於結訓時頒發結業證書，請詳課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0 1373 1141 1655">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授課講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島檢驗制度</td> <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署第五課 梁柏賢技士</td> </tr> <tr> <td>食在安心 藥求安全</td> <td>HACCP 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陳淑慧秘書長</td> </tr> <tr> <td>不動產買賣糾紛案件處理</td> <td>臺中市政府地政處 樓廣龍科長</td> </tr> <tr> <td>消費心理學</td> <td>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羅威濤消保官</td> </tr> <tr> <td>消費者保護法之解析</td> <td>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謝馨玉主任消保官</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臺島檢驗制度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署第五課 梁柏賢技士	食在安心 藥求安全	HACCP 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陳淑慧秘書長	不動產買賣糾紛案件處理	臺中市政府地政處 樓廣龍科長	消費心理學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羅威濤消保官	消費者保護法之解析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謝馨玉主任消保官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臺島檢驗制度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署第五課 梁柏賢技士													
食在安心 藥求安全	HACCP 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陳淑慧秘書長													
不動產買賣糾紛案件處理	臺中市政府地政處 樓廣龍科長													
消費心理學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羅威濤消保官													
消費者保護法之解析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謝馨玉主任消保官													
20	五	<p>法規會審議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業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二、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管理辦法」。 三、社會局提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四、新聞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 												
23	一	<p>召開本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主要審議本局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24	二	<p>召開本局 105 年第 9 次局務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p> <p>一、為彙整臺中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市長施政總質詢時勢性模擬問答，請各科室於 5 月 25 日上午前送本室彙辦。請以市長立場擬答，就下列 6 個面項設想議題，避免制式的模擬問答。可將關聯議題併成一組如附範例格式。</p> <p>(一) 近期新聞媒體關注的議及業務關聯的輿論焦點。 (二) 議員處理選民請託案件，至今仍無法有效解決。 (三) 市府曾於議會承諾，因故無法繼續或政策方向須做改變、調整。 (四) 機關遭市民投訴迄今仍未解決之重大案件。 (五) 議員曾經書面質詢、親自來電或親自拜訪，尚存爭議或仍未解決之議題。 (六) 機關認定為重要議題，議員可能對市長質詢者。</p> <p>二、有關年報法學論叢，未提供撰寫人之科室得特約相關領域學者賜稿，依臺中市法制局法制年報發行計畫，稿費由各邀稿單位業務費支應。</p>
26	四	<p>本局 5 月份專題研習訂於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本局 10-2 大型會議室辦理。研習主題：「不經預告中止勞動契約 - 以臺灣高等法院 101 勞上易字第 74 號判決為例」，請行政救濟科陳照先科員擔任講師。</p>
27	五	<p>法規會審議案件：</p> <p>一、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 二、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三、經濟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四、消防局所提制定「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五、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31	一	<p>法律行動專車到大甲區公所提供免費法律諮詢</p> <p>為加強服務海線民衆，台中市政府法律行動專車於5月31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前往大甲區公所，提供法制業務諮詢、消費申訴、訴願申請及便民措施資訊宣導等免費服務，歡迎多加利用；另為落實平衡城鄉差距，未來專車服務地區將調整為以和平、大安等偏遠地區為主，以提升服務能量。</p>  <p>法制局陳朝建局長表示，市府首創的法律行動專車自實施以來，廣受民衆好評，4月份到烏日區公所服務，許多民衆一早就抱著文件排隊等待法律諮詢，服務同仁還忙到說話都快沒有聲音了；此外，彰化縣法制處也正評估引進法律行動專車，前往該縣鄉鎮服務的可行性。</p> <p>陳局長表示，為更提升市府原有的服務能量，並落實服務偏遠地區民衆，未來服務地區將調整為以和平、大安等偏遠地區為主，並增加服務次數，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的施政目的。</p> 

6月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1	三	消保官至大忠國小宣導消保法。
2	四	<p>為使本市與他縣市之調解業務經驗得以交流，激發本市各區調解委員及調解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工作士氣，以提升本市調解業務績效及服務品質，發揮調解為民排難解紛之功效，本局於6月2日、3日參訪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邀請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主席、調解委員及調解行政人員參加，藉由相互交換經驗及心得，作為檢討改進本市調解業務之參考，提高為民服務之品質。</p> 
3	五	
4	六	
5	日	<p>本局採購申訴審議科參加臺中親子閱讀協會於豐原國小舉辦之「團圓回家活動」，現場設攤對民眾宣導法律扶助、調解行政業務服務內容，總計宣導一百五十餘人次，以利民眾使用本局法律扶助及調解便民服務。</p> 
6	一	消保官會同農業局休閒農場查核。
7	二	消保官至日光溫泉會館宣導消保法。
13	一	<p>召開本局 105 年第 10 次局務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一、法律行動專車議員關心議題請秘書室預為準備。 二、生媒管制自治條例相關議題請法規諮詢科預為準備，包括建議中央修法並適切檢討本府自治條例等研議內容。</p>
14	二	消保官會同新聞局辦理電影片映演業稽查。
15	三	消保官會同農業局辦理休閒農場查核。
17	五	<p>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 消保官向服飾職業工會消保宣導。</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20	一	<p>為提昇本府各機關同仁辦理行政罰鍰業務執法之品質，本局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舉辦 105 年度行政執行業務講習，邀請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王迺宇系主任講授「行政處分與行政執行」實務，參與研習人數計 230 人。消保官會同生命禮儀管理所稽查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單位定型化契約)。</p> 
21	二	<p>消保官室向本府各一申機關進行消保爭議程式研商座談會。</p> 
22	三	<p>消保官至臺北世貿中心南港展館「2016 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參加「當科技遇上食安 - 秀色可餐」食安風險溝通活動。</p> 
23	四	<p>世界經濟重大時事(英國脫歐公投通過)</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26	日	<p>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及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於 105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於臺中市政府 4 樓集會堂(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辦理「律師公會制度變革研討會」,研討會當日議程分成上、下午場次各有不同討論議題,上午兩個場次討論之議題分別為:律師公會之核心任務—從非營利組織觀點、「主、兼區」制之制度內涵及可行性討論,下午兩個場次討論之議題分別為:律師公會之核心任務—從律師會員觀點、「單一入會」制之制度內涵及可行性討論,討論議題相當廣泛而有成效。</p>	
28	二	<p>法律行動專車到清水區公所</p> 	<p>法律扶助志工辦理第三次教育訓練</p> 
29	三	<p>一、秘書室林春梅於 105.7.5 退休、於文心路富王餐廳歡送</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p>二、本局自 105.7.1 日起，在法律服務中心及消費者保護中心，設置「孕婦及攜帶嬰幼兒民衆優先服務窗口」。</p> 
30	四	<p>一、於本府 401 會議室辦理消保志工教育訓練，邀請王姿菁老師講授「百日告別 - 活著，是最好的禮物；善終，是最美的祝福」。</p> <p>二、本府 105 年消保委員會第 2 次會議。</p> 

7月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1	五	行政救濟科：已整合訴願線上申辦系統與訴願管理系統，使訴願人能更瞭解訴願辦理進度及有效節省訴願案件建檔程序。														
4	一	<p>本府秘書處至本局進行年度檔案考核</p> 														
5	二	<p>召開本局 105 年第 11 次 (擴大) 局務會議紀錄 重要事件：</p> <p>法規諮詢科：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三讀通過之本市自治條例制定及修正案</p> <table border="0"> <tr> <td>1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td> <td>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td> </tr> <tr> <td>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td> <td>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td> </tr> <tr> <td>3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td> <td>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td> </tr> <tr> <td>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td> <td>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td> </tr> <tr> <td>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td> <td>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td> </tr> <tr> <td>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td> <td>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td> </tr> <tr> <td>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td> <td>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td> </tr> </table> <p>行政救濟科： 已整合訴願線上申辦系統與訴願管理系統，重點如下： 訴願線上申辦系統之線上聲明訴願，將以圖文說明方式說明訴願線上申辦該如何填寫，使市民未來於線上提起訴願聲請時，能更容易了解該如何填寫訴願申請書。</p> <p>採購申訴審議科： 1. 配合本府各機關志工倍增計畫，105 年 7 月 22 日將辦理志工訓練課程。 2.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將與本局合辦調解及法律諮詢實務訓練課程，並安排至大里、霧峰及南區實習。</p> <p>人事室： 1. 105 年第 2 季優良服務人員頒獎：程編審立民、劉助理員家住。</p>	1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	3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1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															
3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p>2. 歡送離職人員：歡送秘書室張春梅 105 年 7 月 5 日榮退、歡送人事室曾俊華科員 105 年 7 月 6 日榮陞臺中市中正國小人事主任。</p> <p>3. 新進人員介紹：行政執行科劉旭紋科員 (105/7/1)、人事室林育如科員 (105/7)、工讀生：周本凱 (檔管)、陳靖旻 (消保)、蔡東諭 (法扶)、王宣儒 (檔管)。</p>
6	三	<p>消保官室：邱素貞補習班無預警倒閉案於 105 年 7 月 6 日起受理團訟。</p> <p>歡送人事室曾俊華科員升任中正國小人事主任。</p> 
15	五	<p>一、行政救濟科：105 年 7 月 15 日上午及下午分別召開 105 年度第 13 次及第 14 次會期訴願審議委員會，共審查 57 件訴願案。</p>
		<p>二、行政救濟科：宣導訴願業務，製作本市街道燈箱廣告，刊登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14 日，設置 10 處（站名：綠川西街、綠川東街、第六分局、東大附中、國安國小、漢口國中、中港澄清醫院、中興停車場、東興國小、公益公園）。</p> 
18	一	<p>召開本局 105 年第 12 次局務會議</p> <p>重要紀事：</p> <p>一、依據本市議會 105 年 7 月 7 日議法規字第 1050003178 號函，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市政府自治規則報告案共 16 案，除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之處理意見：「不予備查。建議：請於下次定期會時提自治條例案送議會審議。」外，其餘均予以備查，有關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前經行政院以 105 年 6 月 16 日院臺法字第 1050026675 號函備查在案，本案後續將尊重警察局之政策決定並配合辦理有關事宜。</p> <p>二、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增設運動健康局及資訊局，該案已送進法規會。</p> <p>三、行政救濟科：為加強市民認識訴願法規，宣導訴願業務，製作本市街道燈箱廣告，並於候車亭燈箱廣告列明電話專線，提供行政救濟諮詢服務。刊登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14 日，設置 10 處（站名：綠川西街、綠川東街、第六分局、東大附中、國安國小、漢口國中、中港澄清醫院、中興停車場、東興國小、公益公園）。</p> <p>四、會計室：臺東風災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宜，將嗣本府消防局進一步提供資訊後配合辦理。</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p>下午 3 時至 5 時在 4 樓於集會堂辦理市長專題演講「臺中市 2025 年願景規劃」，本局參加人員為沈專門委員、嚴主任、劉主任、梁主任、袁主任、文洲編審、寶富編審、國揚編審、國祥編審、功信編審、文卿編審、立民編審、乃丹消保官等。</p>
20	三	<p>一、法規審議科：本局法規會補聘林昱梅教授為法規委員。(接任林前委員美珠遺缺)</p> <p>二、召開法規會，審議案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二) 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三) 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 (四) 農業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 (五) 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 (六) 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p>三、於市政大樓惠中樓 4 樓 401 會議室辦理消保志工教育訓練，邀請黃愛珍老師(臺中榮總副護理長)講授「衛生安全教育」。</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21	四	<p>一、陳朝建局長接受大千電台「臺中市政廳」市政廣播節目專訪，議題如下：</p> <p>(一) 模擬陪審、扶植民間消保機關：愈來愈多人在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會捍衛自己的權益，不過針對有疑慮的地方，還是需要一個公正性的官方平台來解決，台中市政府法制局在保護消費者權益下，能夠提供市民哪些服務？</p> <p>(二) 西方陪審團制度從歐洲古代開始遠源流傳，是用以判定事實或被告是否有罪的平民團體，台灣也一直想要引進陪審團制度，之前5月有試辦民間版陪審法庭，可以請局長說明這項活動及後續成效嗎？</p> <p>(三) 法制局在去年開始推出法律行動專車，服務偏遠地區的市民，「法律行動專車」提供那些方面的服務呢？民衆如何得知巡迴服務的時間和地點呢？</p> <p>(四) 現代社會經常有定型化契約訴訟爭議，甚至衍生各種不同類型的法律糾紛，由於大多數民衆不清楚法律的問題，結果造成權利受損，關於法律扶助方面，法制局有什麼平台可以協助市民朋友嗎？</p> <p>(五) 最後請局長提醒市民，有哪些新增的條例，期盼市民朋友共同來遵守？</p> <p>二、消保官室：會同衛生局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稽查。</p> <p>三、採購申訴審議科：上午 11 時假女兒紅舉辦本市 105 年度第 1 次調解業務檢討會。</p>
22	五	<p>採購申訴審議科：辦理 105 年度法扶志工志願服務特殊訓練。</p> 
25	一	<p>一、立法院長蘇嘉全落槌，宣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三讀通過。(記者陳志曲攝)</p> <p>二、中彰投苗消保聯合律師團第 5 次會議</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26	二	<p>一、陳朝建局長接受望春風電台「新聞.com」市政廣播節目專訪消費者保護等法制業務議題。</p> <p>二、法律行動專車龍井區公所(同仁陳照先、袁國揚、許家璋)</p> <p>三、消保官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中古車稽查。</p> 
27	三	<p>一、陳朝建局長接受大屯有線電視台「台中大未來」節目專訪消費者保護等法制業務議題。</p> <p>二、消保官室至公訓中心向本府各機關同仁宣導消保法。</p>
28	四	<p>一、陳朝建局長接受群健有線電視台「台中大小事」節目專訪消費者保護等法制業務議題。</p> <p>二、本局7月份法制專題研習：「淺談行政執行法之代履行」，於10-2會議室辦理，由行政執行科楊智惠科長擔任講師。</p>
29	五	<p>消保官室：</p> <p>一、配合公平會宣導活動向糕餅業者宣導消保法。</p> <p>二、參加食安論壇，分享樂活台中食安篇APP建置成果。</p> 
30	六	<p>行政救濟科：於105年7月30日晚上7時至9時配合本府新聞局舉辦「2016臺中電影fun in 季-動畫下鄉趣」活動，在本市大里環保公園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p>

8月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3	三	<p>於晉江寮站、福安站、頂何厝站、榮總/東海大學站、東海別墅站、玉門路站之公車車站刊登食安 APP 燈箱廣告。</p> 
4	四	<p>一、採購申訴審議科：法扶志工第 4 次教育訓練。 二、消費者保護官室：於太陽堂博物館辦理消保志工年中業務檢討會。</p> 
5	五	<p>法規審議科：上午 9 時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舉辦「臺中市政府 105 年度國家賠償業務講習」，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李淑女委員擔任講師。</p> 
10	三	<p>消保官室： 一、赴至德聽語中心宣導消保法。 二、配合行政院消保處查核「醫院供膳場所食材品質檢驗及環境衛生」。</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12	五	行政救濟科：上午及下午分別召開 105 年度第 15 次及第 16 次會期訴願審議委員會，共審查 85 件訴願案。 消保官室：105 年 8 月 12、18、23 日會同本市體育處辦理滑水道稽查。
14	日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為協助更生人開啓新生，與本府於本日假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府前廣場暨中央區挑高川堂合辦「105 年全國幸運草市集行銷更生人商品展售會」。行政救濟科、行政執行科、採購申訴審議科及消費者保護官室配合活動設攤宣導法律扶助、調解行政、訴願、行政執行及消費者保護業務。
15	一	中元普渡 地點：新市政中心一樓川堂 時間：下午 14：30
18	四	消保官室：向特定場所(八大行業、網咖、電子遊戲場)從業人員宣導消保法。
22	一	消保官室會同衛生局至樣媽咪產後護理之家查核。
23	二	消保官室「會同行政院消保處及本府都發局、消防局及環保局查核國美館及科博館公安及空氣品質。」。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24	三	<p>一、採購申訴審議科辦理「法律扶助志工觀摩活動暨聯繫會報」赴彰化觀摩參訪。</p> <p>二、消保官室向按摩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宣導消保法。</p> 
25	四	<p>下午 2 時，假本局 10-2 會議室，辦理「法制專題研習 - 常見新車買賣消費爭議與消費者保護介紹」。</p>
26	五	<p>一、採購申訴審議科：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於本府文心樓 1 樓中庭辦理新書發表暨影像巡迴展開幕記者會 (展期至 8 月 26 日)。</p> <p>二、消保官室於市政大樓 401 會議室辦理消保志工教育訓練，邀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蘇真以老師講授「面對不理性民衆心理調適及如何安撫他人情緒」。</p>  
27	六	<p>社會局辦理志工趣味運動會。</p> 
28	日	<p>採購申訴審議科辦理新住民權益講座。</p> 
29	一	<p>105 年 8 月 29、31 日本局消保官會同本府地政局稽查成屋定型化契約。</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30	二	法律行動專車到后里區公所
		<p>內政部與法務部共同於台北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辦表揚大會，由行政院長林全、法務部長邱太三及內政部長葉俊榮致贈獎項表揚中市 64 名績優調解人員。</p> 
31	三	<p>法規會審議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二、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 三、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 四、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營建騰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五、都市發展局所提制定「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六、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 七、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議準則」。 八、地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 九、經濟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9月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1	四	編印「訴願暨相關法規輯要」宣導手冊，送存各地圖書館、本市議員及本府一、二級機關參考。
2	五	法規審議科及行政執行科：晚上 7 時至 9 時配合本府新聞局舉辦「2016 臺中電影 fun in 季 - 動畫下鄉趣」活動，在本市烏日朝天宮辦理國家賠償業務及行政執行業務宣導活動。 
5	一	消保官室向日用品職業工會宣導消保法。
8	四	消保官室向全國補教業者宣導消保法。
9	五	行政救濟科：上午及下午分別召開 105 年度第 17 次及第 18 次會期訴願審議委員會，共審查 64 件訴願案。
10	六	消保官室會同行政院消保官查核護理之家。
14	三	法規會審議案件： 一、勞工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二、交通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三、環境保護局所提制定「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四、建設局所提制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21	三	消保官室向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宣導消保法。
22	四	消保官室於市政大樓 401 會議室辦理消保志工教育訓練，邀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李美玉執行秘書講授「消費者保護案例法律問是解說與介紹法扶會法律扶助專案」。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23	五	<p>法規會審議案件：</p> <p>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p> <p>二、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p> <p>三、文化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p> <p>四、文化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p> <p>五、本府民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p> <p>六、消防局所提制定「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眾活動管理自治條例」。</p>
24	六	<p>參加電影 fun in 季設攤宣導活動。</p> 
27	一	<p>法律行動專車到和平區公所 (因颱風取消, 改為 105 年 10 月 27 日)。</p>
29	四	<p>消保官室至台中家扶中心宣導消保法。</p>
30	五	<p>消保官室於僑園飯店辦理本府消保委員會與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聯繫餐會。</p> 

10月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3	一	<p>一、向德國青年公務人員聯盟北萊茵西伐利亞邦分會訪問團介紹樂活台中食安篇 APP。</p>  
		二、向營業衛生管理人員宣導消保法。
6	四	消保官室旅宿業及溫泉業稽查。
7	五	政風室下午 5 時 30 分會同秘書室資訊管理師至各科室進行慶典期間安全及機密維護檢查。
11	二	<p>一、假本府 4 樓集會堂辦理第一場「105 年度訴願法規與實務講習」，由嘉義市政府徐前秘書長寶璋擔任講師，講授題目為「從行政救濟面探討公務人員對法規的認知、執行及實例態樣解析」。</p>  <p>二、辦理本府法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分為上下午共 2 場次，邀請本局許資訊管理師從宜擔任講師，講授本府法案管理系統相關操作流程。</p>
12	三	<p>採購申訴審議科：辦理法扶志工第 5 次教育訓練。</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13	四	消保官室至婚禮設計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宣導消保法。
14	五	今日上午及下午分別召開 105 年度第 19 次及第 20 次會期訴願議委員會，共審查 55 件訴願案。
17	一	<p>召開本局 105 年第 15 次局務會議 局長指示事項及重要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5 年 10 月 24 日議會法規委員會將討論數位治理局及運動健康局設置案，請法規審議科及法規諮詢科準備北北高機關數量等資料。 2、本局擬成立消費者服務中心及行政救濟二科組織規程修正案。 3、編印之「訴願暨相關法規輯要」宣導手冊，將送存各地圖書館、本市議員及本府一、二級機關參考 4、臺中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民政業務質詢訂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總質詢訂於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質詢期間 10 日，已依例安排各科室主管記錄經市長或局長允諾之議員口頭質詢事項本局權管業務。 2) 請權管業務科室當日提供初步評估建議，奉核後登錄於專案暨計畫管考平臺，其他口頭質詢回覆及登錄注意事項請依「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議員質詢事項登錄及回覆作業原則」、「臺中市政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臺 - 議事系統填報應注意事項」辦理。 5、關於本局提列 105 年高考三級法制類科考試職缺共 2 人（法規審議科及消保官室）分配人員名冊預定於 10 月 27 日公告，並須於 10 日內報到，請用人單位配合於新進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業務輔導事宜。
18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月 18、19 及 21 日分別於豐原陽明市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沙鹿區公所舉辦「105 年度調解委員教育訓練研習會」，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唐敏寶法官及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與產險公會派員擔任講座，為本市調解委員、調解秘書及行政人員講解「人權、性平理念與家事事件調解實務」及「強制險如何保障車禍受害人」等議題，以強化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觀念並增進相關專業知識，進而提升調解品質與績效。 2、「105 年度私立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消保宣導。 3、稽查老人福利機構。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19	三	<p>1、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舉辦「105 年度調解委員教育訓練研習會」。</p> <p>2、參加本市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獎懲會議。</p> <p>3、於市政大樓 401 會議室辦理消保志工教育訓練，邀請臺北市商業同業公會產業政策暨法制推動中心吳昀捷、張育萍專員講授「線上遊戲消費爭議與處理」。</p> 
20	四	消保官室溫泉業稽查
21	五	<p>一、法規會審議案件：</p> <p>(一) 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p> <p>(二) 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p> <p>(三) 本府教育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p> <p>(四) 本府建設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p> <p>(五) 本府民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p>
21	五	<p>二、採購申訴審議科：於沙鹿區公所舉辦「105 年度調解委員教育訓練研習會」。</p> 
24	一	<p>食在安心 e 起來 - 樂活臺中食安篇 app 第 6 次研商會議。</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25	二	<p>一、法律行動專車到神岡區公所。</p>  
		<p>二、消保官室至本市理燙髮美容公會宣導消保法。</p>
		<p>三、消保官室辦法扶志工觀摩參訪活動。</p> 
26	三	<p>消保官室</p> <p>一、東勢林場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p> <p>二、第 3 次公共安全查核體育場館。</p>
27	四	<p>一、法律行動專車到神岡區公所。</p> <p>二、本局 10 月份法制專題研習，法規審議科擔任報告，時間預訂於 10 月 27 日下午 2 時假 10-2 會議室辦理。</p> <p>三、消保官室會同經濟發展局辦理百貨商場公安稽查。</p> <p>四、消保官室會同消防局聯合稽查液化石油氣瓦斯分裝場。</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五、採購申訴審議科：辦理法扶志工第 6 次教育訓練。
28	五	一、法規會審議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 (二) 本府人事處所提訂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 本府觀光旅遊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 (四) 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二、消保官室第 3 次公共安全查核老人安養中心。

11月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4	五	<p>一、法規審議科於今日上午假本府 4 樓集會堂辦理本府 105 年度國家賠償法規講習，邀請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兼人事室主任李介民老師講授「國家賠償法及其實例分析」。</p>  <p>二、行政執行科於今日下午假本府 4 樓集會堂辦理本年度第 2 梯次行政執行業務講習，邀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分署李鴻明執行官講授「送達程序之法規與實務」。</p> <p>三、參與消促會辦理消費者權益保護與案例宣導。</p>  
7	一	消保官室參加公立殯葬設施評鑑行前會議 (崇德館)
8	二	<p>消保官室</p> <p>一、105 年度私立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p> <p>二、配合財政局辦理菸酒稽查。</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9	三	採購申訴審議科至雲林西螺辦理 105 年志工參訪活動。 
10	四	消保官室 一、向里幹事宣導消保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公立殯葬設施評鑑。
11	五	今日上午及下午分別召開 105 年度第 21 次及第 22 次會期訴願議委員會，共審查 79 件訴願案。
12	六	消保官室 一、105 年度教育部鼓勵出國遊學宣導說明會宣導消保法。 二、配合政風處反貪嘉年華活動，擺攤宣導食安 app。 
14	一	召開本局 105 年第 16 次局務會議 重要事項摘記： 一、105 年 12 月 2 日上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將於市府一樓舉辦「陽光足跡」師生聯展。 二、105 年 12 月 2 日舉辦第 2 屆「大臺中法制論壇」，請法規諮詢科發布新聞稿。 三、本局定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與亞洲大學、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臺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假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上午場）、惠中樓 301 會議室（下午場），舉辦「大臺中法制論壇」。
15	一	於市政大樓 401 會議室辦理消保志工教育訓練，邀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黃幼馨副組長講授「輕鬆掌握金保法，金融爭議免煩惱」。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18	五	<p>一、法規會審議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2、本府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3、本府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 4、本府地方稅務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5、本府人事處所提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 <p>二、消保官室至台中世貿國際旅展辦理禮券健檢中心服務。</p> 
19	六	<p>消保官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至十方啓能中心宣導消保法。 二、會同文化局、都發局、消防局稽查藝文場所。
21	一	消保官室向亞洲大學來訪學生「服務學習融入課程」宣導消保法。
23	三	消保官室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稽查。
24	四	<p>消保官室向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人員宣導消保法。</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25	五	辦理教育訓練，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陳重光組長擔任講座，講授「水土保持管理法規與實務」。
27	日	<p data-bbox="431 764 899 840">參加「臺中市政府 105 年移民節慶祝活動」於豐樂雕塑公園設攤宣導。</p> 
28	一	參加美容瘦身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修正研商會議。
29	二	<p data-bbox="431 1046 786 1081">法律行動專車到太平區公所</p>  
30	三	消保官室向營業衛生管理人員宣導消保法。


12月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2	五	<p>本局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於本府文心樓一樓中庭合辦 2016 陽光足跡「日光畫室一師生聯展」，日光畫室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藝術創作撫平犯罪被害人身心靈所受之傷害，助其重回正常生活為目的，將藉著這次日光畫展將成果展現，邀請社會大眾認購畫作，將愛心指定捐款給「日光畫室」的學員當成文創教育助學金。</p> 
2	五	<p>本局於今日舉辦臺中市「第二屆大臺中法制論壇」，本次論壇係以產官學合作之公民參與方式，期使本市在未來重大市政建設與建構共同的市民願景兩者間，透過市府公務同仁適法裁量，達到兼籌並顧的平衡發展。</p> <p>本次特別邀請到前法務部施茂林部長、亞洲大學柯慧貞副校長、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王國治系主任、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紀俊臣教授、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林昱梅教授、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孫迺翊教授及顏玉明副教授、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江嘉琪副教授、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宋名晰助理教授、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明孝助理教授、苗栗律師公會饒斯棋理事長、基業法律事務所葉張基律師齊聚一堂，共同探討大臺中發展過程中面臨之法制問題與實務經驗，而此次議題受到多方重視、吸引各縣市約 340 人次共同參與。</p> <p>本市林依瑩副市長表示，佳龍市長自擔任臺中市市長以來，一直秉持「市民的市長」的使命感自許，打造「優質行動市府」做為對市民負責任的起點，時時刻刻希望以行動最速化與效能最佳化的概念，來解決市民食、衣、住、行、育、樂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問題。並期望藉由今日舉辦之論壇，以中立、超然的學術論政立場，及產官學多方全觀的角度研究、探討本市相關之政治、經濟、社會等議題，協助市府及時因應快速的環境變遷，建構一個能充分傾聽市民意見及讓同仁勇於任事之行政體系，並透過深度的法治教育提升同仁法治素養，打造「優質行動市府」，落實以人本為依歸的城市願景藍圖。</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p>本次論壇首要介紹「地方立法與中央監督」，進一步分析市政政策發展之現況，其中以「長期照顧制度及其法律配套」、「空氣污染防治制（PM2.5 紫爆）之環境議題」，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管理與爭議處理」等為探討主軸。從政治、環境、經濟等面向，分析本市法治現況，透過各界專家之經驗分享及與會人員間進行廣泛討論，集思廣義，提出建議與解決方法。同時也藉此對社會大眾傳達本府對前揭議題的期待與想法，共創互利雙贏的局面。</p> 
5	一	<p>假本府 4 樓集會堂辦理第二場「105 年度訴願法規與實務講習」，由輔仁大學法律系陳信安助理教授擔任講師，講授題目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制與訴願案例解析」。</p>
9	五	<p>今日上午及下午分別召開 105 年度第 23 次及第 24 次會期訴願議委員會，共審查 74 件訴願案。</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15	四	<p>一、本局與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於本府文心樓一樓中庭合辦「校園法治教育的新思維 - 修復式正義 新書發表會」，修復式正義重視人本，可以預防校園衝突，減少訴訟，培養學生同理心，鼓勵勇於承擔責任。</p> 
		<p>二、行政執行科有關罰鍰電子付費管道計畫，業已於本日正式上線，目前刻正辦理宣導中，並希冀透過此一便民管道，讓民眾繳納罰鍰越來越便利，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16	五	<p>一、法規會審議案件</p> <p>(一) 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p> <p>(二)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提廢止「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p> <p>(三) 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p> <p>(四) 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特殊結構物委託審查辦法」。</p> <p>(五) 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修正案)。</p>
		<p>二、採購申訴審議科於潮港城辦理 105 年第 2 次調解業務年終檢討會。</p> 
19	一	<p>採購申訴審議科召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p>
21	三	<p>採購申訴審議科假女兒紅餐廳舉辦本府法律顧問感謝餐會。</p>
23	五	<p>辦理本局 105 年第 17 次(擴大)局務會議</p> <p>局長指示事項：</p> <p>感謝大家平日的辛勞，為維持本局的高效率並增加同仁跨科室學習的機會，106 年 1 月 1 日將有部分同仁及科室主管職務輪調。另明年度將辦理本局組織規程修正，重新調配本局組織及人力運作，期能促進同仁學習成長、俾益組織發展。</p> <p>重要事項摘記：</p> <p>一、「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行政組、法制組、新聞組第 4 次聯席會議訂於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於本府召開，本次會議彰化縣政府提案，由中彰投苗跨域合作，結合相關法學議題，輪流主辦或合辦「中彰投苗法制論壇」，共同研討並建立中彰投苗法學交流機制，本局將依該聯席會議議決事項配合辦理。</p>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p>主席裁示：推動區域治理可節省人力、物力，擴大效益。另亦感謝秘書室辦理中彰法制行動專車會師活動，促進區域業務交流。</p> <p>二、秘書室：105 年年報論文評比結果如次：</p> <p>(一) 局長獎 1 得獎人：李佳欣編審 2 論文：於臺中市埋設管線須統一挖補道路所繳「工程管理費」性質之探討</p> <p>(二) 副局長獎 1 得獎人：程立民編審 2 論文：簡述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義務</p> <p>(三) 法學研究獎 1 得獎人：吳慧娟編審、李佳欣編審 2 論文：汽車燃料使用費改為地方稅或完全成為地方徵收地方使用規費之可行性研析</p> <p>主席裁示：謝謝。法律行動專車三角桌曆的設計符合各年齡層的需求，感謝同仁的創意。</p> <p>三、人事室： 本局明年度國民旅遊卡持續與聯邦商業銀行簽約，舊卡仍可繼續使用。106 年度國民旅遊卡申請休假補助新制如附圖。</p> <p>新進人員介紹： (一) 翁逸玲科員 (105/10/31 報到) (二) 楊雅舒科員 (105/11/7 報到)</p> <div data-bbox="938 925 1393 164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年「國民旅遊卡」新制</p> <p style="font-size: small;">圖例：1.未用前特定金額消費用於團體旅遊 2.消費於旅行團、旅遊團、觀光遊樂團可採領補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7年國旅卡新制。(圖/國發會)</p> </div>
26	一	<p>市政會議頒發 104 年調解績效優良區公所獎狀。</p>
27	二	<p>一、法律行動專車到霧峰區公所</p> <div data-bbox="938 1733 1393 203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v>

日期	星期	活動內容	
		<p>二、本市女兒紅婚宴會館 1 樓花裳廳舉辦「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律師表揚會」，將由林佳龍市長蒞臨致詞，會中除頒發獎牌感謝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等團體一年來對法律諮詢業務之協助，也頒發 104 位顧問律師聘書感謝狀，對於顧問律師一年來的辛勞表示感謝。</p>	

法律論叢

一、於臺中市埋設管線須統一挖補道路所繳「工程管理費」性質之探討

報告人：李佳欣

二、簡述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義務

報告人：程立民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改為地方稅或完全成為地方徵收地方使用規費之可行性研析

報告人：吳慧娟 李佳欣

於臺中市埋設管線須統一挖補道路所繳 「工程管理費」性質之探討

李佳欣

壹、前言

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依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向管線機構收取工程管理費，已分別申報並繳納營業稅；嗣認上開工程管理費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之課稅範圍，其自行報繳有適用法令錯誤之情形，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¹，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款，所執理由如下：

- 一、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明定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換取代價者，方屬銷售勞務，為營業稅課稅之範圍。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係為管理道路、維護道路管線工程品質並保障市民通行安全，所為之公法上執行職務之作為，本質上核屬公共事務之辦理。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1 條、第 4 條、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²，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暨各道路主管機關受管線機構申請，統一辦理道路管線工程之挖補作業等事務，確屬道路主管機關之公法上義務及職務事項，當無疑義。是道路主管機關因受申請統一辦理道路管線工程之挖補作業，所為向申請人收取之工程管理費，係本於公法上監督，為達成維護道路工程品質之目的，管理道路挖補工程之進行所必要之管理費用，核其性質並非向申請人提供勞務以換取代價、銷售勞務之意思，自非營業稅課稅之範圍。

¹ 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末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第 2 項）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

² 市區道路條例第 1 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起造人應向該管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交許可費。但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得事後補行申請。（第 2 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除國家重大工程外，應採取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向申請人收取道路挖補費，並配合其工程進度，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二、協調或要求申請人自行統一施工，並監督其施工及命其限期完成修復道路。……」

- 二、所稱工程管理費，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其支用項目如下³：
1. 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
 2. 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
 3. 工程所需之紙張、郵電、印刷、水電、茶水、攝（錄）影及照片等費用；
 4. 工棚費、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
 5. 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
 6. 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修護及租用費用；
 7. 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評鑑、鑑定及檢驗等費用；
 8. 評選作業費（含評審費）、評選獎勵金、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
 9. 工程開辦、協調、宣導、民俗、委託律師、訴訟、法律顧問、異議申訴、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
 10. 特殊支援慰勞費用；
 11. 工程獎金；
 12. 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須之費用。可見工程管理費之收取支用項目，無一係以支付勞務換取代價之性質，概屬道路主管機關管理工程、維護工程進行，依法執行公務所需之必要管理費用。
- 三、依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⁴所定之作業基金，同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明定之作業基金來源及用途⁵，均無營業或銷售勞務之性質；第 7 條、第 8 條亦明定該作業基金之編制與執行，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公庫法及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收支情形等亦應按月編製報表，呈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及審計部核查；第 9 條規定該作業基金限供道路維護及養護使用，非建設局所得留存抑或得自行任意處分運用。是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純屬建設局代辦工程及管理費用性質，核屬公共事務之辦理及管理，毫無任何營利或銷售勞務之性質與事實。

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國稅局）否准建設局所請，理由略以：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所謂營業人，不以營利目的為限，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³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規定。

⁴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己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基金分左列二類：……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四）凡經付出仍可回收，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⁵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來源如下：一、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溝柏油路面補修費用。二、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線埋設及挖補費用。三、政府補助收入。四、本基金孳息收入。五、捐贈收入。六、其他相關收入。」第 5 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代辦各類管線埋設及挖補工程費用。二、代辦各類管線工程柏油路面補修費用。三、市區道路剷除、翻修、封層工程費用。四、孔蓋升降及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費用。五、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所需設備費、業務費、運輸設備費及人事費。七、其他有關道路管理工作所需之經費。」

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亦包括在內，此觀營業稅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等規定即明。建設局依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向申請挖掘道路之管線機構收取行政規費、代辦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代辦挖掘路面修護費、工程管理費及附加路面修復費等費用，除行政規費係就每一申挖案件向管線機構收取委辦費 100 元，並繳入臺中市政府市庫外，其餘費用均列入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且系爭工程管理費係依前開代辦工程實際結算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該項收入顯係就其提供勞務收取之額外代價，並無免列銷售額之適用。又依原告所檢附之決算資料，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之收入來源，均列入附屬單位預算，並未全數解繳公庫，依財政部 79 年 4 月 25 日臺財稅第 780450746 號函釋⁶（以下簡稱財政部 79 年 4 月 25 日函釋）意旨，系爭工程管理費收入，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建設局自動補報繳營業稅並無適用法令錯誤等情事。

又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 37 號判決⁷略以：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就勞務銷售必須課徵營業稅已有明文，除非符合合同法第 8 條所定免徵營業稅之要件，否則尚屬勞務之「銷售」，即應課徵營業稅。至於其營業收入之歸屬主體、收取費用之政策目的、財務安排之法律形式等，均非應否課徵營業稅之判斷標準。財政部 79 年 4 月 25 日函釋以營業收入是否歸屬公庫作為判斷有無勞務銷售之標準，未就「銷售」之本質提出法律界定，並非可採。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1 條、第 4 條、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暨各道路主管機關受管線單位申請，統一辦理道路管線工程之挖補作業等事務，均屬道路主管機關之公法上義務及職掌事項，管線事業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且繳交許可費後始得挖掘道路。故臺中市政府制定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之目的，即係主管機關就其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之法定職掌，選擇採取設置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之政策工具，自屬道路管理公權力之行使。此項道路管理行政高權之作用，並非當事人地位平等之私法契約所得比擬，更不得解為管線事業機構繳交許可費後，即得「交換」主管機關之許可。換言之，管線事業機構與主管機關之間雖有財產交付（工程管理費），但其非屬「雙務契約」之對待給付，而係公權力機關對於道路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等事項，附加「財務負擔」之行政許可。此項許可費之性質，依其立法理由係為「配合規費法之施行，爰於第一項明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

⁶ 財政部 79 年 4 月 25 日臺財稅第 780450746 號函釋：「……林務局改制為公務機關後，該局本身及各林區管理處有關營業收支之業務，包括森林遊樂區、阿里山鐵路及烏來台車等提供勞務之收入，已另行編列『森林遊樂區暨森林、鐵路作業基金』預算，該預算之收入，並未全數解繳公庫，故有關該項之收入，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⁷ 此判決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5 號判決予以廢棄，理由詳如後述。

為辦理申挖許可作業，應收取許可費。」，其性質即應參照規費法之規定，始能正確認知。依規費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上開自治條例向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及有線電視等單位收取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之「工程管理費」，並按工程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核其性質應屬規費法第 8 條第 1 款必須收取之「使用規費」，自不應以辭害意，無視其使用公有道路，必須繳納使用規費之義務，逕自解讀係屬勞務之「銷售」。倘若申請挖掘業者未經繳納，均由臺中市政府移送行政執行，益證系爭工程管理費並非原告銷售勞務之營業所得，而係附加「財務負擔」之使用許可，自屬公有道路之使用規費。

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以下簡稱台電）於 86 至 87 年間依臺中市政府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辦法⁸委託臺中市政府代辦相關挖掘工程，應繳納代辦費用，臺中市政府於 88 年間以函文通知，然台電遲未繳納，復於 97 年間催促台電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繳納，台電仍未繳納，臺中市政府乃於 98 年間移送行政執行，台電始於 99 年間繳付入庫，嗣台電起訴主張臺中市政府系爭代辦費用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後，始受領台電所為之給付，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要件，應負返還義務。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276 號判決認為系爭代辦費用，核屬公法上之債權請求權，自有公法上之時效消滅期間之適用，臺中市政府既於 88 年間核計具體金額函請台電給付，顯見其得行使其公法上之權利，且事實上亦為請求，然於台電未給付後，均未見臺中市政府移送強制執行，或為其他中斷時效進行之行為，其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於行政程序法施行之前，雖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之 15 年，但自行政程序法施行以後，其時效尚未完成之殘餘期間即應改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是系爭代辦費用請求權自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後，殘餘之時效期間至 95 年 1 月 2 日（原期間末日 94 年 12 月 31 日為星期六，翌日復為 95 年 1 月 1 日星期日）即已屆滿，臺中市政府遲至 98 年 5 月 14 日始為強制執行，顯已逾時效消滅期間，應返還系爭代辦費用。是以，建設局向管線機構收取工程管理費，衍生下列法律問題：

- 一、是否屬銷售勞務之收入而應課徵營業稅？抑或具規費性質而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二、請求權時效為何⁹？

⁸ 臺中市政府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辦法於 86 年 3 月 31 日公布實施，第 2 條規定：「凡於本市轄區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一律將開挖、回填、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交由本府發包代辦……。」

⁹ 民法與公法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差別在於，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僅取得拒絕給付抗辯權，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2 項則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貳、營業稅 vs. 規費

按營業稅法第 1 條：「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第 2 條：「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第 3 條：「（第 1 項）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第 2 項）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第 6 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 8 條第 1 項：「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一、出售之土地。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七、（刪除）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 70% 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二十二、依第 4 章第 2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

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贖餘或廢棄之物資。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可見「銷售勞務」係指提供勞務以收取對價，對於營業人銷售勞務之行為課稅，並不以其銷售勞務之行為具有營利目的為要件，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機關如有銷售勞務之情事，除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等免徵營業稅之相關規定外，皆應課徵營業稅，此亦符合租稅法律主義¹⁰。

次按規費法第 6 條：「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第 7 條：「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一、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二、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三、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四、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五、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六、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第 8 條：「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

¹⁰ 所謂租稅法律主義，源自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則非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第 640 號、第 674 號、第 692 號、第 703 號及第 706 號解釋參照）。

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規費法並未定義何謂「規費」，僅區分「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兩類，並分別臚列徵收範圍，學者對「規費」的定義則有：「所謂規費，指公權力機關對於因申請而對特定人提供之特定行政給付時，為獲取收入，以支應因該給付之提供所發生之費用，而對於滿足法律所定構成要件之申請人所課有對待給付，以金錢為內容之法定的給付義務。」¹¹、「規費乃是為滿足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的財政需要，而以高權的方式，加以課徵之金錢給付，亦即個人對於公共設施以特定的方式實際上加以使用的對價。」¹²、「規費義務人受領國家特定給付或利用特定公共設施所必須給付之對價，其係基於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原則來徵收。規費徵收的目的並非在滿足國家一般行政支出之費用，此應由租稅收入支應，而係填補國家因特定給付的行為或維護特定設施所增加之額外支出。雖然有對待給付關係存在，但由於規費原則上係基於公權力來課徵，因此並非民法上的對價關係，而是公法上的金錢給付義務。」¹³；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界定「規費」為公權力機關於因申請而對於特定人提供特定之行政給付時，為獲取收入，以支應該給付之提供，乃是以有無對待給付所發生之費用，而對於滿足法律所定構成要件之申請人所課、有對待給付，以金錢為內容之法定的給付義務，並解析包含下列特徵：（一）公權力機關（包含其受託機關）始得為規費之課徵。（二）公權力機關因申請而對於特定人提供特定之行政給付：此處所稱之行政給付，其內容主要可以分成三類，分別為行政規費、特許規費與使用規費，其典型特徵為「非公權力機關基於公權力不能提供者」，與私法一般交易之分野為「該對待給付之發生或履行必須伴隨公權力之行使」，此點規費法第 8 條雖未明文，卻屬法理上之當然。（三）為支應因此發生之費用，適用費用填補原則。（四）須有明確之法律規定為其徵收依據。（五）以申請人為繳納義務人。（六）有對待給付。（七）以金錢為內容。（八）法定的給付義務。

又財政部有關營業稅與規費之函釋查有：（一）76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7634189 函：「貴局提供氣象資料服務收取之服務費及資料處理費，即係依交通部核定之『中央氣象局規費收費標準表』之規定收取，核屬規費性質，不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二）88 年 6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881920565 函：「……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依民用航空法等法規提供之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如

¹¹ 「稅法總論（第 1 冊）」，黃茂榮，2002 年初版，頁 19。

¹² 「稅捐、規費、受益費與特別公課」，陳清秀，律師通訊第 171 期，頁 49。

¹³ 「自法律觀點論規費概念、規費分類及費用填補原則」，蕭文生，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1 期，頁 104。

均依法使用且未移作法定外之用途，則其依法所收取之場站使用費、服務費、噪音防制費及機場服務費等收入，因具規費性質，核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至有關飛機出租或場地設備出租等自行對外招標訂定契約而收取之收入及其他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三）89年1月10日台財稅字第880450937函：「……各級政府管理之公有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係依據『停車場法』第5條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款專用，且停車費係依同法第31條授權由地方政府所訂並經地方議會審議通過之收費標準而收取，又民衆如未繳費，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0款規定予以裁罰，故該停車費收入核屬具有規費性質，與一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尚有不同，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四）91年3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10452461號函：「貴部依據商港法第15條規定，為促進商港建設及發展，委託所屬各港務局就使用政府提供之港口及相關設施之入港船舶、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及裝卸之貨物收取商港服務費，所收之收入並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4條規定，全部用於商港建設，上開依法收取之商港服務費，依受益付費之個別報償原則及徵收規費之精神，核屬規費收入，不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五）96年10月8日台財稅字第09604547580號函：「依本部79年4月25日台財稅第780450746號函釋規定，公務機關之收入，凡列入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預算之收入，並未全數解繳公庫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國立大學校院，其收入設置校務基金編列預算，該預算之收入並未全數繳庫，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惟如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屬『教育勞務』範圍者，免徵營業稅。」。

地方主管機關¹⁴依停車場法所設置之停車場作業基金，為專款專用（停車費收入即為其中一項收入）¹⁵，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經查臺中市公有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¹⁶第3條、第5條及第9條分別規定該基金為預算

¹⁴ 停車場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¹⁵ 停車場法第4條第1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提升其經營服務水準，得由左列各款籌措專款，依有關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一、地方政府之一般財源。二、上級政府補助。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四、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六、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七、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八、依建築法第102-1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九、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十、基金之孳息收入。十一、其他收入。」第5-1條規定：「第4條停車場作業基金用途如左：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三、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支出。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五、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支出。六、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七、公有停車場稅費支出。八、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支出。九、有關改善停車設施管理支出。十、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支出。」

¹⁶ 新北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所訂定之辦法內容與臺中市政府近似，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則制定「臺北市公有收

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之作業基金、在行庫設立專戶存儲及裁撤後餘存權益應歸屬臺中市政府，該基金之收入並未全數解繳公庫，需俟結束時計算結餘始存入公庫（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亦為相同處理模式），似未符財政部 79 年 4 月 25 日函釋要件，而財政部認停車費收入具有規費性質，與一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尚有不同，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歸納上開規定及函釋，如具規費性質者，則與一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有所不同，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復依財政部 79 年 4 月 25 日函釋意旨，公務機關之收入，凡列入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預算之收入，並未全數解繳公庫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準此，應依下列標準依序檢視「工程管理費」是否課徵營業稅：（一）是否為規費？（二）是否為銷售勞務之行為而未免徵營業稅？（三）是否列入單位預算並全數解繳公庫？

參、相關判決整理與評析

一、建設局因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01 號判決略以：舊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 9 條及現行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款、第 8 條等規定，因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構申請挖掘道路，建設局所收取之費用計有行政規費、代辦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代辦挖掘路面修護費、工程管理費及附加路面修復費等費用，其工程管理費既別列於行政規費項目之外，自難認仍具行政規費之性質，且參酌舊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4 款及現行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4 款規定，工程管理費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依該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所稱工程管理費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其費用之計算則視其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或自辦規劃、設計、監造之情形而定其收費比例。準此，建設局向管線機構收取工程管理費係因其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或提供規劃、設計、監造之服務，核其性質自屬具對價性之銷售勞務，該銷售勞務核非屬營業稅法第 8 條或第 8 條之 1 所列免徵營業稅之情形，至建設局將收取之工程管理費歸入作業基金，供循環運用，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並不影響其銷售勞務之行為本質，故上開工程管理費既非屬行政規費，而係銷售勞務

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與「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之對價，且不符合免徵營業稅之法定情形，自應課徵營業稅。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90 號判決略以：建設局所收取之費用計有行政規費、代辦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代辦挖掘路面修護費、工程管理費及附加路面修復費等費用，工程管理費既別列於行政規費項目之外，自難認仍具行政規費之性質。又工程管理費係管線機構支付與進行「統一挖補工程」有關之費用，而非為取得「使用公有道路」之給付，應屬提供工程作業管理所產生之費用，且參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4 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之來源係按「工程金額之一定比例」，而非按「使用公用道路之面積、設施等」計算，亦與使用規費之情形有別。再依舊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4 款及現行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4 款之規定，工程管理費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依該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所稱工程管理費，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其費用之提列則視其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或自辦規劃、設計、監造之情形而定其提列比例。準此，建設局向管線機構收取工程管理費，係因其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或提供規劃、設計、監造之服務，核其性質應屬具對價性之銷售勞務，該銷售勞務核非屬營業稅法第 8 條或第 8 條之 1 所列免徵營業稅之情形。至於建設局將收取之工程管理費歸入作業基金，供循環運用，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並不影響其銷售勞務之行為本質。

二、建設局因營業稅加計利息事件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37 號判決認為建設局依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向管線機構收取工程管理費核屬使用規費，理由如本文第一章前言所述。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5 號判決略以：建設局自 95 至 100 年間因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構申請挖掘道路，而依當時規定所收取之費用計有行政規費、代辦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代辦挖掘路面修護費、工程管理費及附加路面修復費等費用，其工程管理費既別列於行政規費項目之外，自難認仍具行政規費之性質。且工程管理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而依該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所稱工程管理費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其費用之計算則視其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或自辦規劃、設計、監造之情形不同，而定其收費比例，顯見工程管理費乃係管線機構支付與進行

「統一挖補工程」有關之費用，而非為取得「使用公有道路」之給付，性質上與支付「管溝挖掘及回填費」及「挖掘管溝路面修復費」等費用相近，皆屬因工程之進行所直接產生之費用，自應作相同評價；又依同要點第 4 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之來源係按「工程金額之一定比例」，而非按「使用公用道路之面積、設施等」來計算。另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建設局施工之「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或管線機構自行施工、建設局之「監督其施工」，兩者均係「提供勞務」，建設局僅就代辦「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提供與民間技術顧問機構相同之「規劃、設計、監造等技術服務」勞務之部分，按同要點規定收取工程管理費，故性質上並非單純之許可費。再依前揭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2 點：「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及第 3 點：「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一）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二）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十一）工程獎金……」等支用規定，足認工程管理費確屬機關「提供勞務之對價」，而非「提供道路使用之對價」，與民間技術顧問機構銷售勞務收取代價，再用以支付相關管銷費用之情形並無不同。是以，被上訴人向管線機構收取工程管理費係因其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或提供規劃、設計、監造之服務，核其性質應屬具有對價性之銷售勞務。由於營業稅屬國稅，財政部基於營業稅之財政收入最終結果是解繳國庫，若公務機關已將收入全數解繳國庫，基於稽徵作業簡化，避免耗費人力，准免徵營業稅，免再辦理營業稅之申報及繳納，顯見上述函釋¹⁷所稱「公庫」乃指「國庫」而言，並非「直轄市庫」、「縣（市）庫」或「鄉（鎮、市）庫」，否則任由地方政府獲取免徵營業稅之利益，將有違財政收支劃分制度設計之初衷。本件「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之收入來源，均列入附屬單位預算，並未全數解繳公庫，則被上訴人向管線單位收取系爭工程管理費，自不得免徵營業稅。財政部亦針對被上訴人之工程管理費，作成 101 年 11 月 21 日臺財稅字第 10104601960 號函釋略以：「……（二）『工程管理費』：核屬銷售勞務取得之代價，應依據本部 79 年 4 月 25 日臺財稅第 780450746 號函規定，按其預算編列方式認定徵免營業稅……」，至其將

¹⁷ 指財政部 79 年 4 月 25 日函釋及 79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790096495 號函：「主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管理處所設置之作業單位，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凡列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說明：……該管理局之收入，如係列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內』，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至於列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者，其收入依照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9 條之規定，該基金年度結算後如有賸餘，除報經核准循預算程序撥充為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擴充，改良及各項作業設施計畫所需資金或列為未分配賸餘處理部分外，應解繳國庫。故其基金之收入並未全數解繳公庫，應依主旨之規定課稅。……」

收取之工程管理費歸入作業基金，供循環運用，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並不影響其銷售勞務之行為本質，亦不得據此免徵營業稅。

三、台電因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76 號判決略以：台電前於 86 年、87 年間依當時有效之臺中市政府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辦法委託臺中市政府代辦電力管線挖掘工程，應繳納各項代辦費用合計 75,010,481 元，經臺中市政府先以 88 年 6 月 2 日等 7 函文通知其履行無效果，復以 97 年 12 月 22 日函催繳納，仍未見置理，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函移送行政執行，台電始依執行命令於 99 年 5 月 18 日繳付系爭代辦費用。臺中市政府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辦法乃被告為管理所轄市區道路，減少道路挖掘次數及面積，提升道路工程與管線工程品質，統一路面修復標準，而提供此項服務，並基於管線機關（委辦單位）使用系爭路面導致額外增加社會成本而向其收取合理相對給付之費用，依上開辦法第 2 條規定，管線機關遇有開挖、回填、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應一律交由臺中市政府發包代辦，顯見其事項及費用之性質具公共目的、強制性等公權力作用之特性，且其費用係依改制前臺灣省政府訂頒之相關收費標準表計收，足認臺中市政府提供上開服務而得對台電請求給付之系爭代辦費用，核屬公法上之債權請求權，自有公法上之時效消滅期間之適用。

四、臺中市政府提起確認代辦費用返還請求權不存在之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401 號判決略以：臺中市政府為加強市區道路管理，減少道路挖掘次數與面積，提昇道路工程與管線工程品質，及統一路面修復標準，乃於 86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臺中市政府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凡於本市轄區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一律將開挖、回填、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交由本府發包代辦，至於配線接管等專業性工作則由委辦單位自行負責，並應配合本府共同施工。」依其性質，係臺中市政府基於加強市區道路管理效率管理及統一路面修復標準之目的，施以公權力介入，強制各機關團體、各事業單位在臺中市轄區道路，如有埋設管線工程之必要，除符合緊急性申挖案規定者外，應一律將開挖、回填、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有施工項目交由臺中市政府發包代辦，並依其標準繳納代辦費，該代辦費雖非因使用公有道路埋設管線之規費，然仍屬公物使用關係之範疇，而台電對於埋設管線應開挖、回填、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費用，其並無決定權，悉由臺中市政府依該作業辦法之規定處理，顯非

臺中市政府基於私經濟性質之國庫行政，而係本於行政主體之公權力所為之決定，應屬公法性質。是台電向臺中市政府申請系爭埋設電力管線挖掘工程，使用所管理之公用道路埋設管線，經臺中市政府依該作業辦法及實作面積數額，以臺中市政府 88 年 6 月 2 日等 7 篇函文通知台電應補繳系爭代辦費用，且其費用係依改制前臺灣省政府訂頒之相關收費標準表計收，足認臺中市政府提供上開服務而得對台電請求給付之系爭代辦費用，核屬公法上之債權請求權，非私法上之法律關係，尚不得於民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五、評析

綜合上述判決內容，法院認為：（一）工程管理費既別列於行政規費項目之外，自難認仍具行政規費之性質。（二）工程管理費係管線機構支付與進行「統一挖補工程」有關之費用，而非為取得「使用公有道路」之給付，係按「工程金額之一定比例」，而非按「使用公用道路之面積、設施等」計算，亦與使用規費之情形有別。（三）工程管理費係因建設局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或自行提供規劃、設計、監造之服務，核其性質屬具對價性之銷售勞務，且不符合免徵營業稅之法定情形。（四）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之收入來源，均列入附屬單位預算，並未全數解繳國庫，不得免徵營業稅。（五）工程管理費之收取核屬公法性質，其債權請求權適用公法時效消滅之規定。

財政部國庫署曾於 101 年 8 月 13 日以台庫二字第 10103688070 號書函表示，臺中市政府依據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向管線機構收取之代辦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工程管理費及附加路面修復費等費用，管線機構並未享有政府提供公有設施或服務而得特定利益，不存在相對給付之關係，與規費「個別報酬、對價給付」之性質不符，非屬規費法規範之規費，其中代辦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係收取後轉付承包商，收取與轉付間並無差額，應屬代收代付¹⁸性質；工程管理費係為管理管溝挖掘回填及路面修復事項而生，均列為統挖基金之收入，且按實際結算代辦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之一定比例收費，非按規費成本填補原則收費。

就現行規費法框架而言，工程管理費似不屬於規費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所臚列各種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之類型，然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無非為落

¹⁸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該代收轉付款項非屬受託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代價，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實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規定，即管線機構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應向該管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交許可費，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向申請人收取道路挖補費或監督申請人自行統一施工及限期完成修復道路，是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道路挖補費等相關工程費用可否解為許可之條件？又細究工程管理費之緣起，無非係管線機構為使用道路底下埋設管線，必須挖掘、回填管溝並修復路面，臺中市政府代替管線機構辦理其原應處理之挖補事項而收取相關代辦費用，不正是公權力機關因申請對於特定人提供特定之行政給付而產生費用填補？（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所解析之規費特徵）退步言，縱認工程管理費非屬規費，是否即為營業稅法所規範之「銷售勞務」行為？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銷售勞務係指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然工程管理費係先向管線機構收取一筆費用，再依相關規定支用於特定項目¹⁹，兩者概念不盡相同；再對照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免徵營業稅之勞務，似均屬私法行為，換言之，應課徵營業稅之「銷售勞務」是否以私法行為為限？有論者認為利用公共設施所繳納費用之性質，取決於利用關係為私法或公法關係，基於私法關係所收取者為銷售勞務之對價，基於公法關係所徵收者為規費，兩者在是否繳納營業稅問題上，截然不同，提供古蹟供人民參觀屬於公權力之行使，因此收取門票應屬規費，而非私法上之勞務對價²⁰。基此論點，營業稅課徵標的似應為基於私法關係所收取銷售勞務之對價，惟法院一方面認定工程管理費屬具對價性之銷售勞務而應課徵營業稅，另一方面又認工程管理費之收取核屬公法性質而適用公法時效消滅之規定，顯非無疑。至財政部 79 年 4 月 25 日函釋以提供勞務之收入全數解繳公庫作為免徵營業稅之依據，是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違反租稅法律主義而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²¹，亦值探討。

肆、結語

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管線機構於建設局公告實施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內辦理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將道路開挖、回填及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委託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發包代辦，而管線機構應繳納行政規費、管溝挖掘及回填費、挖掘管溝路面修復費、工程管理費、附加路面修復費等費用，其中工程管理費經法院判決認定非屬行政規費及使用

¹⁹ 同註 3。

²⁰ 「規費 V.S. 私法上銷售勞務之對價 - 評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92 號判決及 97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蕭文生，法令月刊第 62：10 期，頁 1487-1497。

²¹ 「銷售勞務對價與規費（下）」，黃俊杰，稅務旬刊第 2051 期，頁 49。

規費，係建設局銷售勞務之行為而未符合免徵營業稅之法定要件，且未列入單位預算並全數解繳國庫，應予以課徵營業稅。然如認工程管理費非屬規費，而係管線機構支付與進行統一挖補工程有關之費用，性質上與支付管溝挖掘及回填費、挖掘管溝路面修復費等費用相近，皆屬因工程之進行所直接產生之費用，於建設局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時，是否應作相同評價？（即代收代付免列入銷售額而免課徵營業稅？）又營業稅法所定之銷售勞務行為是否包含公法行為？具有公法性質之工程管理費認定符合營業稅法之銷售勞務，概念上是否有所捍格？均未見法院判決進一步闡述，實有待司法實務與學界加以補強，本文藉由援引相關法律規定、分析基本原理原則及統整法院判決提出初淺見識，期能達到拋磚引玉之效。

參考文獻

黃茂榮，稅法總論（第 1 冊），2002 年初版。

陳清秀，稅捐、規費、受益費與特別公課，律師通訊第 171 期。

蕭文生，自法律觀點論規費概念、規費分類及費用填補原則，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1 期。

廖欽福，我國規費法實施 12 週年之回顧與展望 - 以行政法院判決與行政解釋函令為分析對象，財稅研究第 43 卷第 3 期。

蕭文生，規費 V.S. 私法上銷售勞務之對價 - 評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92 號判決及 97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法令月刊第 62：10 期。

黃俊杰，銷售勞務對價與規費（上），稅務旬刊第 2050 期。

黃俊杰，銷售勞務對價與規費（下），稅務旬刊第 2051 期。

司法院判決書查詢，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FJUDQRY01_1.aspx。

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news/NewsSearch.aspx>。

簡述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義務

報告人 程立民

壹、前言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以及同法第 6 條亦明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復依民法第 1147 及 1148 條規定，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當然繼承，本毋庸為意思表示¹，繼承人得繼承非專屬於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義務²。在稅務行政實務上，卻時可逢單身民衆無繼承人可以繳納遺產稅情形。此際，有賴民法之遺產管理人制度，來符合代為行使原本繼承人之義務。在遺產管理人的選任上，依民法第 1177 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若亦無最近親屬得以組成親屬會議並召開時，依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規定：「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

值得探討的是，遺產管理人在行使其職務時，其在稅法上的界限為何？特別是在前述遺產稅繳納之情形上，遺產管理人如何履行繳納義務？相關爭議為何？本研究爰就遺產管理人之產生及職責談起，進而討論其在遺產稅繳納上應注意者，並評論財政部 100 年 5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7500 號函釋。希透過行政法學及稅捐稽徵實務等多角度分析，裨益未來相關機制不足之處。

¹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37 號解釋首段。關於該解釋請參余慕德，繼承回覆請求權之界限，務實法學基金會判解研究彙編（三），第 19、87 頁。

² 其概念請參見郭振恭，論繼承之標的（一），台灣本土法學第 16 期，第 161 頁。

貳、遺產管理人的產生

在外國立法例上，遺產管理人之選任有以下數例³：一、由主管官署管理（瑞士民法第 555 條）。二、除由法院於必要時先予保全處分外，得由法院選任遺產保護人；如有權利人聲請，須選任遺產保護人（德國民法 1960、1961 條）。三、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由法院選任管理人（法國民法第 812 條、日本民法第 952 條）。

台灣遠在大清民律草案繼承法 96 條即規定，繼承開始時，無繼承人或第九條之承受人出而承認，不能明其有無者，其繼承財產作為法人，由親屬會議⁴選定管理人管理遺產⁵。復依同法第一百零一規定，在搜索繼承人之公告期間內如有繼承人或承受人出而承認，其法人視為未經成立，管理人視為繼承人或承受人之代理人⁶。由草案內容可知，其受日本明治民法影響，採法人主義。而其擬制之情形，有下述三種：

- 一、無人承認繼承時，先擬制繼承財產為法人。
- 二、有繼承人或承受人出而承認時，擬制法人未經成立。
- 三、管理人於繼承人或承受人承認前之行為，擬制為繼承人或承受人之代理人，代理人之權限於承認時消滅。

雖該設計模式嗣於民國 15 年民律草案繼承編及民國 17 年繼承草案所承襲；惟於 1930 年制定（施行至今）民法繼承編揚棄之，改以由親屬會議為運作核心之「選定」（民法第 1177 條規定）制度為原則，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規定）。

前揭用語係法明文規定，惟在早期實務上，幾乎均以「指定」稱之，舉其瑩瑩大者如：

- 一、司法院 23 年院字第 1107 號解釋：「應由親屬會議選定管理人時，如無親屬，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 二、台灣高等法院 85 年家抗字第 111 號裁定：「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同意得變賣遺產…僅限於由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或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

³ 參戴炎輝、戴東雄，中國繼承法，第 218 頁。

⁴ 古羅馬時期已有親屬會議，目的在防止親權之濫用；舊日耳曼氏族團體之「上級監護」，可說是親屬會議之起源。台灣古代亦有類似親屬會議之制度，例如族燕、親族會等組織，參高鳳仙，親屬法——理論與實務，第 55 頁。

⁵ 此條規定係仿日本明治民法第 1051 條規定而設，參林秀雄，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2000 年 11 月，第 310 頁。

⁶ 該條規定係仿日本明治民法第 1055、1056 條規定而設，同前註書，第 310 頁。

- 三、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家抗字第 64 號裁定理由：「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惟裁定案由中仍以「指定」遺產管理人稱之。
- 四、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家抗字第 213 號裁定理由雖謂：「…是否足認許○○為退除役官兵，而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之適用，即原法院應『指定』主管機關即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遺產管理人之問題。」，惟裁定案由中仍以「選任」遺產管理人稱之。
- 五、最高法院 88 年度家抗字第 455 號裁定：「…被繼承人如屬退除役官兵者，即應依上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一項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規定，以（退輔會）各該機構為法定之遺產管理人，法院不得再依前述民法規定，另行『選任』遺產管理人」，惟裁定案由中仍以「指定」遺產管理人稱之。

由上述早期實務見解可知，法院本身在用語上都未能與民法相符，遑論當事人在聲請時將前揭各種不同的用語混合使用，實有統一用語之必要。所幸嗣於家事事件法第七章繼承事件的規定中，已經整合民法及原非訟事件法條文精神，而有更明確的規定。依該法第 133 條規定：「親屬會議報明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時，應由其會員一人以上於陳報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附具證明文件：

- 一、陳報人。
-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
- 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
- 四、所選定遺產管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透過民法及家事事件法之規定，可以得知遺產管理人之產生機制。其中親屬會議所選定者，多由最近親屬擔任；由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則進而包括如律師等專業人士為之。至於解任，民法第五編第二章第五節則未規定，僅於同編第三章第四節中有關於遺囑執行人解任之規定。早期實務見解得參照司法院 73 年 8 月 28 日（73）廳民一字第 0672 號函復台高院函：「繼承開始，繼承人有無不明，且不能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選定遺產管理人，法院既因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該指定遺產管理人當然應受法院之監督，方能貫徹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立法意旨。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規定，於上述指定遺產管理人準用之，法院自可依該法條第一款之規定，將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指定遺產管理人解任，而另行指定。」之作法為之；晚近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135 條規定：「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徵詢親屬會議會員、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意見後解任之，命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另為選定：

- 一、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者。
- 二、違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危害遺產或有危害之虞者。
-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者。」向法院聲請解任遺產管理人⁷。

參、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遺產管理人法定職務，主要規範於民法第 1179 條規定：「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 一、編製遺產清冊。
-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同法第 1180 至 1182 條尚規範遺產管理人之說明遺產狀況義務等規定。

而家事事件法另有遺產管理人之相關規定，如遺產管理人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其內容應依家事事件法第 138 條規定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
- 二、法院。
- 三、遺產管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
- 四、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並於期間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
- 五、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果。

在管理遺產的程序上，依法務部 1984 年 1 月 24 日法 73 律字第 952 號函：「搜索繼承人與管理、清算遺產，係並行之程序（史尚寬著「繼承法論」頁三四五參照）。隻身來台人士死亡後無人繼承之遺產，因客觀上不得行搜索繼承人之公示催告，而第

⁷ 詳細論述，請參程立民，淺談遺產管理人之解任，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parent_path=,1,188,&article_category_id=241&job_id=29143&article_id=14365 (瀏覽日期：2016/6/10)

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適用，無礙於遺產管理人為遺產之管理及清算，故遺產管理人非不得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按遺產管理人之設，原在管理保存遺產以免散失，並清算遺產以終結被繼承人之法律關係。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雖未明定遺產管理人有收取債權之職權，但收取債權原係清算遺產之必要程序，依學者見解（史尚寬著「繼承法論」頁三四四參照），為保存遺產必要處置，解釋上實應包含收取債權在內。銀行存款，性質上為消費寄託（司法院院解字第三〇一八號解釋參照），民法第六百零三條規定之金錢寄託返還請求權為債權之一種，遺產管理人自得依職權代被繼承人行使金錢寄託返還請求權，提領其銀行存款暫為管理保存。」遺產管理人應主動向財稅、地政、金融等機構函查被繼承人債權，並於收取後詳加登帳列管。

此外，因民法第 1183 條規定：「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可知遺產管理人除非未受報酬，否則通常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即可能構成抽象輕過失責任⁸（民法第 432 條參照）。學者史尚寬認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亦非謂就各種之事件，常為同一。因事件之種類、行為人之職業、危險之大小、被害利益之輕重，而有差異。例如職業上之行為，需有業務上之熟練與技能，其業務上應有之注意要求各該業之熟練與技能如有欠缺，即有過失。但有不得已之情形，則應從輕酌定。例如內科醫師在緊急情形，有為外科手術之不得已時，則雖未盡專門外科醫之注意，不得謂有過失。」⁹。因此，即便在實務上，時有律師基於法律專業擔任遺產管理人，並領有相當報酬；惟是否一律課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要視具體個案而定。本文以下所討論之個案，即係某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時未依法申報遺產稅而致。財政部在最後的認定上，開了一扇「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巧門，免除原本對該律師固有財產執行執行的可能性，不能不說是前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例外。

⁸ 按民法上有關過失責任之區分，可分為重大過失、具體輕過失及抽象輕過失等三種類型。重大過失係指欠缺普通人的注意義務（即稍加注意即可避免者）；具體輕過失的要求係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而欠缺者（民法第 590 條參照）；抽象輕過失指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參林誠二，民法債編總則（上），自版，89 年 9 月，頁 240-241。不過，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就其所管理之遺產，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依民法第 1176 條之一規定，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繼續管理之；在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後，遺產管理人反而要較繼承人為更高的注意義務，是個有趣的比較。

⁹ 史尚寬，債法總論，自版，79 年 8 月，頁 112-113。

肆、遺產管理人稅法上的義務及爭議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及第 6 條已明定遺產稅課稅範圍及納稅義務人，而在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時，除了備妥基本文件外，另須檢附經法院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證明資料¹⁰。在沒有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申報繳納遺產稅情形下，納稅義務人則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按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再者，若由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其申報遺產稅之期限，准予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提出¹¹，此外，若係屬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及遺產管理人因無法知悉全部遺產致漏報者如於規定申報期限或延期內補報免罰¹²。

除了依民法第 1177、1178 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情形外，另有法律明文規範行政機關擔任遺產管理人相關規定，例如：國有財產署依「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與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按「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等，乃依法擔任遺產管理人職務，應善盡遺產管理人之責。

據上，可知遺產管理人負有申報遺產稅之義務，若遺產管理人係為行政機關擔任者，基於具有專業知能，鮮少問題產生¹³；但在個人遺產稅務處理方面，實務上卻常見遺產管理人不諳稅捐法令，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案例¹⁴。

¹⁰ 參考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441?tagCode=NDownload3> (瀏覽日期：105 年 6 月 10 日)。

¹¹ 參自 財政部 74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1162 號函釋。

¹² 援引 財政部 79 年 5 月 16 日台財稅第 790654358 號函釋。

¹³ 本文作者之一曾任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該會尚訂頒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作為遺產管理人職務履行之 SOP，相關承辦人員在作業規定及經驗上已臻熟稔。

¹⁴ 如某公益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協助清算拋棄遺產，卻收到 1 億 1 千萬天價稅單。請參自由電子報：<http://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279110> (瀏覽日期：105 年 6 月 10 日)。為此，立法院吳宜臻委員於 104 年 6 月 1 日召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難道只是擺著好看？撤銷烏龍稅單」公聽會，希冀能解決稅制失公允現象並兼顧保障人民權益。又立法委員等人曾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提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及第 23 條條文修正案」，係考量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將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列為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惟論者批評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既未受有遺產利益，要求其負擔等同繼承人等之納稅義務，甚為不公，雖修法未果，但突顯租稅不公平正義。請參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員提案第 15897 號)，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word/08/04/.../LCEWA01_080415_00035.doc 及立法院公報委員會紀錄，第 104 卷 第 50 期，http://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1/work/104/50/LCIDC01_1045001_00005.doc (瀏覽日期：105 年 6 月 10 日)。

遺產管理人基於前述職責，自應依法繳納，苟未依法申報或已依法申報而有短漏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遺產稅及裁處罰鍰後，如逾限未經繳納者，應移送強制執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業有明文。

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復規定，對於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則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請復查者，則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就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三、納稅義務人依前 2 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因此，稽徵機關就合法送達之應納稅捐且逾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仍未繳納者，應本職責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排除暫緩執行案件外，均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義務人之財產辦理行政執行，方利於稅捐之催收徵起。故租稅之強制執行須具有 4 個要件：一、義務人有應納稅額。二、逾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仍未繳納。三、繳款書須合法送達。四、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執行。

所謂就義務人之財產移送強制執行，係針對義務人本身的財產、所得或對第三人債權等一切可以滿足公法上債權實現可能性者。在遺產稅的徵收上，繼承人繳納自不待言；惟在遺產管理人繳納者，是否僅限於由被繼承人遺產繳納？容有爭議存在。爰區分為肯定及否定二說：

- 一、肯定說：遺產管理人原非當然繼承人，係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而生，職務上雖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應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及清償債權等行為，惟畢竟本非納稅義務人，且遺產管理人職務完盡後尚得解任，與一般繼承人身分有別。是苟有欠繳情事，僅以該被繼承人遺產繳納已足，尚不得進而就其固有財產執行之。
- 二、否定說：現今社會已經高度發展，實務上遺產管理人多由律師擔任，除其有法律專業外，更因領有報酬而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被繼承人遺產稅之繳納，專業上本應有高度認識，實難以不知該義務而脫免責任。「舉重以明輕」，如果這樣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都可以迴避，則其他非專業者擔任遺產管理人或具體輕過失者嗣自得同樣以該理由類推適用而迴避依法義務，國家稅收將因之大亂。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7500 號函認為：「遺產管理人係以第三人地位依法取得管理遺產之權限，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規定為納稅義務人而未依法申報或已依法申報而有短漏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遺產稅及裁處罰鍰後，得以遺產繳納，如逾限未繳經移送強制執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得對遺產執行；遺產管理人性質上係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應免對其固有財產執行。」，解釋緣由係針對某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卻以不知需繳納遺產稅抗辯所為之函釋，明顯採取肯定說見解。

在這樣函釋後，應能定紛止爭。惟管見以為，這樣的解釋容有可議之處，理由如下：

- 一、創設「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乙詞：納稅義務人應不區分形式上或實質上兩種類型，只要是應負有繳納義務者，即應依法繳納。如果專業的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卻不知需繳納遺產稅，此應明顯違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更有違律師專業，就此過失責任歸責於該律師，完全沒有疑問。今「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而脫免對其固有財產執行之過失責任，容有未洽。
- 二、與租稅法律主義不符：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30 號解釋中，大法官楊建華在一部不同意見書說明：「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此為租稅法律主義在憲法上之揭示。所謂依法律納稅，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業經本院大法官於釋字第二一七號解釋闡釋在案。其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之稅法施行細則，除經法律特別授權者外，僅得就母法之實施程序而為規定，若就上述應由法律規定之事項，於施行細則中規定，即與租稅法律主義不符。」，財政部上開函釋，已創設出原本法所無之例外情形，容與租稅法律主義不符。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首就遺產管理人之產生與職務討論，進而評論財政部 100 年 5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7500 號函釋，認為該函釋之見解「遺產管理人係以第三人之地位依法取得管理遺產之權限，其性質係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應免對其固有財產執行。」容有討論空間，其創設原本未曾明文出現過「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之意涵，嗣後應予補充或進一步說明¹⁵，以作為嗣後類似案件適用上之參考。

惟在遺產管理人未能善盡職責時，例如本文所討論之繳納遺產稅義務，參照該函釋規定，遺產管理人仍為該遺產稅及罰鍰之納稅義務人，僅免除以遺產管理人固有財產負繳稅義務，當遺產稅應繳納稅額大於遺產數額時，其未繳稅額該由誰負責？如果

¹⁵ 「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在論理上應該是相對於「實質上之納稅義務人」，如果前者僅需負有限責任（無須就其固有財產繳納稅捐），則「實質上之納稅義務人」是否即非如此？法源依據為何？

是領有報酬的遺產管理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卻又限縮其責任而不對其固有財產執行，如此豈能稱善良管理人？就違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致危害遺產之情形，更已符合家事事件法第 135 條解任遺產管理人之規定。本文認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規定，終究仍屬遺產管理人應繳納稅負之義務，鑑於如此，這樣沈重申報遺產稅義務，遺產管理人不得不慎！

抑有進者，勢必未繳金額逾繳納期限後將成為欠稅，是依該函釋規定，免對遺產管理人固有財產執行，則該筆欠稅無法清理，久而形成舊欠恐致影響稽徵機關稅收徵起績效，長期下來惡性循環，致造成行政效能低落，為能有效提升稅收徵起，稅捐機關應重新審視該函釋規定適法性，就創設上開例外情形已顯然不符合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實有討論修法之必要性。

另對於擔任遺產管理人之律師、會計師、記帳士等專業人士，已具有專業知識與豐富熟稔經驗，卻因不知需申報遺產稅，遭稅捐機關補稅加罰，實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申報責任，因此，稽徵機關就遺產管理人未申報遺產稅行為裁處罰鍰，並無不當，循按上開函釋規定，逾限未繳之稅款得對遺產執行，應免對遺產管理人之固有財產執行，故善良管理人本應盡義務與責任，卻又限縮不對其固有財產執行，如此前後矛盾，本文認為毋需區分「實質」或「形式」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第 6 條規定，遺產管理人係屬納稅義務人之一，應負起申報繳納責任。基於「稅捐正義」，就該遺產稅應納稅額，目前實務上遺產管理人至多僅能以該財政部函釋抗辯，尚不能據以積極主張。就應納稅額不足者，稅捐稽徵機關仍應覈實登錄追繳；遺產管理人亦應詳加搜尋被繼承人遺產，以盡可能滿足欠繳稅額。

本文並建議站在行政機關立場，稽徵機關除應落實依法課徵及落實各項稽徵工作外，更須努力強化徵納和諧，採以愛心辦稅方式加強宣導遺產管理人應如期申報繳納遺產稅，例如：財政部與司法院進行跨域合作，將前述意旨透過司法院下達予各地法院，於地方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時，在裁定書上酌列遺產管理人職務之教示條款（如：「遺產管理人之稅法上申報繳納義務」），相信能藉以提醒遺產管理人之報繳責任，避免受罰情形產生。

參考文獻

1. 史尚寬 (2000)，債法總論，自版。
2. 余慕德 (2001)，繼承回覆請求權之界限，務實法學基金會判解研究彙編（三），台北：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3. 林秀雄 (2000)，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台北：五南書局。
4. 林誠二 (2000)，民法債編總則（上），自版。
5. 高鳳仙 (2006)，親屬法——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書局。
6. 郭振恭 (2000)，論繼承之標的（一），台灣本土法學第 16 期。
7. 戴炎輝、戴東雄 (2001)，中國繼承法，台北：三民書局。
8. 程立民，淺談遺產管理人之解任，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parent_path=,1,188,&article_category_id=241&job_id=29143&article_id=14365。
9.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委員提案第 15897 號，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word/08/04/.../LCEWA01_080415_00035.doc。
10. 立法院公報委員會紀錄，第 104 卷第 50 期，http://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1/work/104/50/LCIDC01_1045001_00005.doc。
11. 自由電子報，<http://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279110>。

汽車燃料使用費改爲地方稅或完全成爲地方徵收地方使用規費之可行性研析

吳慧娟 李佳欣

壹、問題緣起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中央與地方稅課收入固已有所劃分，然未充分考量各地方之財政缺口，致地方財政難以健全，然地方政府各項社政、經濟及建設處於逐漸蓬勃發展狀態，依現有財源漸不足支應龐大經費需求，亟待設法籌措新財源以因應未來預算編列。查汽車燃料使用費係目前採「隨車徵收」方式，由公路監理機關代為徵收，如汽車燃料使用費能全數歸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徵收及運用，不失為充裕財源之良方，惟汽車燃料使用費得否改由地方政府徵收或進一步改制為地方稅？本文就可能衍生相關問題，提供可行性研析。

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性質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之法律依據，係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及同條第 2 項授權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訂定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然其性質為何？前述法令並無特別明文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593 號解釋亦僅說明其係「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

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包括稅捐、規費、特別公課及受益費等，原則上係指國家或其他公法人，為獲得收入之目的，依據公法法規，所請求之一切金錢給付，惟其間概念仍有差異。參照法務部 104 年 9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403511360 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意旨，前述稅捐、規費、特別公課及受益費之定義及差異如下：

- 一、稅捐：為中央或地方政府，為支應國家一般性公共事務之財政需要，及達成其他之行政目的，依法向人民強制課徵之金錢或其他有金錢價值之實物之給付義務，而不予以直接報償者。
- 二、規費¹：乃是個人對於公共設施以特定方式實際上加以使用之對價或享受行政機關

¹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理由，界定規費有以下特徵：（1）公權力機關（包含其受託機關）始得為規費之課徵。（2）公權力機關因申請而對於特定人提供特定之行政給付。（3）為支應因此發生之費用，適用費用填補原則。（4）須有明確之法律規定為其徵收依據。（5）以申請人為繳納義務人。（6）有對待給付。（7）

- 之特別給付之對價。現行規費法第 6 條規定將規費區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例如使用自來水、電力、瓦斯之規費即屬使用規費。
- 三、受益費：係針對公共設施所給予特別利益之人加以課徵，但不考慮該受益費義務人實際上是否享受該項利益。
- 四、特別公課：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例如空氣污染防治費。
- 五、差異：規費係建立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徵收，其本質上屬於應「專款專用」之財政工具，與稅捐係國家用以支應一般性公共事務之財政需求，及受益費不考慮該受益費義務人實際上是否享受該項利益有別。再者，國家課徵使用規費，須向享受國家提供特定行政上給付者為之，亦即其課徵具有「對待給付」之特性，而特別公課由於係公課義務人群體對特殊國家政策目的之實現，具有較社會群體或其他群體更為特殊之責任，並基於此責任而負擔金錢給付義務，故並非屬對國家特定給付之個別報償。
- 六、小結：汽車燃料使用費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2 條規定，乃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經費之籌措，採「隨車徵收」方式，向各型汽車所有人徵收。雖汽車所有人未必完全等同公路使用人，惟駕駛汽車實為使用公路之主要態樣，欲使享有汽車所有權之利益能獲得最大之發揮，須以完善、安全、四通八達的公路網絡為前提，無論汽車所有人是否自為駕駛，均直接、間接享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利益。又主管機關所徵得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各中央、地方機關後，均由受分配機關採取收支並列方式，專用於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稽徵、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道路養護與修建（司法院釋字第 59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次按規費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對於使用公有道路者，應徵收使用規費。綜上所述，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具有對待給付、使用者付費及專款專用等特徵，核其性質應屬未必具有特別公課性質的規費（如以規費觀之，實務見解有認屬於使用規費²）。

參、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制度目的

按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

以金錢為內容。（8）法定的給付義務。

² 據了解 104 年以前汽車燃料使用費係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之方式補助，105 年度則改以「使用規費收入」科目由交通部直接撥付臺中市政府（詳參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之歲入來源預算表）。

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代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悉數解繳國庫存款戶，備作公路之養護、修建、安全管理之用，並依市區道路條例之規定分配於市區道路之養護。（第 2 項）前項費收得提撥 2% 作為經徵費。」，可知其徵收之制度目的，係為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之經費，除提撥 2% 作為經徵費外，其餘 98% 均應作為公路之養護、修建、安全管理之用。

肆、改由地方徵收或改制為地方稅之可行性及可能涉及之法令修正或制（訂）定問題

一、改由地方徵收：

- （一）依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第 2 項）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均為公路主管機關，且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未如同法其他條文特別規定需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為之（例如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第 28 條規定：「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為發展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需要，得就下列收入設立基金……。」），是從前揭公路法規定及其整體法律用語觀之，公路之管理係劃分由交通部、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等不同機關，並非均由交通部統一管理，故交通部、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就其管理之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均得作為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機關，而徵收範圍應以其管理之公路範圍界定之。
- （二）又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將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與分配比例，授權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及內政部定之，惟依該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似僅以交通部為

徵收機關，直轄市政府或其他指定之機關（如該部所屬之各區監理所），僅係「代徵」之機關。次按同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為發展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需要，得就下列收入設立基金，循環運用，並償付自償性債務之還本付息：……二、分配於公路建設用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部僅就分配於公路「建設用」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得設立基金，並非規定徵收所得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得設立基金，亦未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應悉數解繳國庫並由交通部統籌分配。然該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7 條規定：「代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悉數解繳國庫存款戶……。」第 8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由交通部統籌分配……。」，似有逾越公路法授權之範圍之嫌，且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該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8 條僅以「由交通部統籌分配」一語簡單帶過，未規定如何分配、分配之基準及比例，似亦違反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 (三) 綜上，依前揭公路法規定，既明定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均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則徵收所得之經費是否應全由交通部統籌分配非無疑義，且該徵收及分配辦法限制由交通部徵收及統籌分配，又未規定分配基準及比例，已有牴觸及逾越公路法有關授權規定之虞，而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72 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及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規定：「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該徵收及分配辦法相關規定之效力不無牴觸上位規範之疑慮。

二、改制為地方稅：

(一) 中央立法？

按中華民國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此即租稅法律主義，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則非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第 640 號、第 674 號、第 692 號、第 703 號及第 706 號解釋參照）。準此，如欲將汽車燃料使用費改以租稅方式課徵且對地方政府財政有所助益，必須先由立法機關制定「汽車燃料稅法」，同時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將「汽車燃

料稅」列為直轄市及縣（市）稅之一，並列為直轄市之稅課收入；然租稅係為支應國家一般性財政需求，與規費性質不同，已如前所述，倘改為「汽車燃料稅」，則無法指定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用，且若仍與使用牌照稅同以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作為課稅基準，亦有重複課稅之虞。

（二）地方政府自行課徵地方稅？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稅捐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同法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由直轄市議會決議之，同法第 67 條則規定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復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得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茲分別說明如下：

- 1、特別稅課：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6 項規定，特別稅課為直轄市稅及縣（市）稅之一，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即為直轄市及縣（市）可得新設之稅目，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煙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且課徵年限制至多 4 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³。較具課徵之可行性者，似僅限於對具有地方特色之特產、資源或服務，或引起外部成本之農產、行為等課徵特別稅課，例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等已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宜蘭縣已開徵礦石開採特別稅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 2、臨時稅課：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顯然亦以新的稅捐客體為其課徵對象，與特別稅課差別在於專款專用，而其開徵期間至多 2 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行辦理⁴，例如改制前桃園縣已開徵景觀維護臨時稅、土石採取臨時稅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 3、附加稅課：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得就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等現有國稅（關稅、貨物稅及加值型營業稅除外）中附加徵收，惟其徵收率之上限為原規定稅率 30%，且附加徵收之國稅，如其稅基已同時為特別稅課或臨時稅課之稅基者，不得另行徵收，且課徵年限制至多 4 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行辦理⁵。

³ 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 4 年，臨時稅課至多 2 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第 2 項）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⁴ 同註 3。

⁵ 同註 3。

4、小結：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除開徵年限等各有限制外，尚有一般性限制規定，即轄區外之交易、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不得開徵⁶，且相關自治條例經議會三讀後公布前，還須報請相關中央機關備查⁷，受相關制度及政治因素干擾，由地方政府自行開徵地方稅，顯有困難；暫不論該現實因素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存廢與否，因汽柴油及汽車皆為貨物稅之課徵標的⁸，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法不得對此再開徵特別稅課或附加稅課，其亦非新的稅捐客體而不得開徵臨時稅課。

伍、現行分配款項與改變後之效益分析－以臺中市為例

一、現行分配款項：

- （一）104 年以前汽車燃料使用費係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之方式補助臺中市，每年僅約 3 億餘元，105 年保留 2% 為經徵費，餘 98% 約 423 億元為分配額度，除公路總局及六都以外 14 縣市維持既有分配額度外，六個直轄市、交通部及高速公路局依 10%（基本分配）、40%（道路面積）、50%（交通量）為指標進行分配；其中道路面積及交通量之分配，交通部除依道路使用強度及經濟發展等因素，於道路類別（國道省道、市道、區道及市區道路加權比重分別為 5：3：3：1：3）、交通量（如車種、鄰近縣市車輛數及人口數）等進行加權，再於占比高達 50% 之交通量中，以考量傳統政經地位與交通特性為由，於 105 至 107 年間施行過渡期配套措施，分別給予臺北市、高雄市及國道額外加權 200%、100% 及 20%。
- （二）依上開指標重新分配結果，臺中市自 105 年起獲配汽車燃料使用費為 24 億元，惟臺北市及高雄市額外加權前分配數額僅各為 35 億元及 33 億元，額外加權後，

⁶ 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但對下列事項不得開徵：一、轄區外之交易。二、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三、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四、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

⁷ 地方稅法通則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第 2 項）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⁸ 貨物稅條例第 10 條：「油氣類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左：一、汽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 6,830 元。二、柴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 3,990 元。……。」第 12 條：「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105 至 107 年仍可分配約 67 億及 36 億元，與以前年度獲配數額相當，而交通部獲配數額約 234 億元，其比例逾汽車燃料使用費總額之半。

各直轄市及縣市 105 至 107 年分配數額及車輛總數一覽表

(單位：千元)		分配數額	車輛總數 (不含機車)
六都	臺北市	6,685,458	779,401
	新北市	2,343,422	978,043
	桃園市	1,597,996	704,267
	臺中市	2,472,629	1,008,046
	臺南市	2,216,513	633,755
	高雄市	3,618,062	855,709
其他縣市	宜蘭縣	154,309	149,247
	新竹縣	185,925	203,404
	苗栗縣	164,825	210,537
	彰化縣	304,831	470,992
	南投縣	198,003	202,560
	雲林縣	356,643	255,997
	嘉義縣	297,086	189,451
	屏東縣	296,554	272,449
	臺東縣	148,413	73,808
	花蓮縣	155,928	116,465
	澎湖縣	102,293	26,998
	基隆市	76,621	93,131
	新竹市	81,766	144,578
	嘉義市	84,894	89,675
合計		21,542,171	7,458,513

二、改變後可能獲分配款項：

因無法取得設籍臺中市車輛所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實際總額，僅就設籍臺中市車輛總數占全國車輛總數之比例，概算設籍臺中市車輛所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為 58 億元 [(設籍臺中市車輛總數 1,008,046 輛 / 全國車輛總數 7,458,513 輛) × 全國汽燃費總額約 432 億元] (然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汽缸總排氣量、自用或營業用車輛等條件費額不同，此數額可能與實際總額有所落差) 。不論改由地方政府徵收此規費或改為「汽車燃料稅」並列為直轄市及縣(市)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稅課收入及規費收入均為直轄市收入來源，相關變革可望為臺中市帶來穩固且為數不少之財源。

陸、結論

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就所管理之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而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關於限定由交通部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應悉數解繳國庫、由交通部統籌分配等相關規定，似有抵觸或逾越公路法而有無效之嫌，此部分是否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⁹聲請釋憲，或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7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¹⁰解決相關爭議，可再進一步深究。

改制為地方稅一節，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對此自行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依現行規定似均有未合，即便中央機關同意制定「汽車燃料稅法」，惟若仍以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作為課稅基準，似與使用牌照稅有重複課稅之虞，故汽車燃料使用費改制為地方稅尚難實行。

本文建議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促使交通部儘速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改由各公路主管機關徵收，並考量明定分配基準及比例，以符合公路法相關規定，並實質助益於地方政府財政。

⁹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

¹⁰ 地方制度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附 錄

附錄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5 年度審查通過法案明細表

法案公發佈資料更新至 106.3.6

編號	類別	性質	法規名稱	公(發布)日期	公(發布)字號
01	訂定	自治規則	臺中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修正為：臺中市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033884 號令
02	訂定	自治規則	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033972 號令
03	訂定	委辦規則	臺中市溫寮溪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102099 號令
04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021206 號令
05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0739872 號令
06	制定	自治條例	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157617 號令
07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063113 號令
08	修正	自治條例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160023 號令
09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058170 號令
10	制定	自治條例	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	尚未公(發)布	尚未公(發)布
11	修正	自治條例	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10172 號令
12	訂定	自治規則	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87842 號令
13	訂定	自治規則	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105750 號令
14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0737352 號令
15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0739872 號令

編號	類別	性質	法規名稱	公(發布)日期	公(發布)字號
16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072613 號令
17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 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100046 號令
18	制定	自治條例	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155121 號令
19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影視業者拍 片取景辦法(修正為：臺中市政府 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140985 號令
20	訂定	自治規則	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123403 號令
21	廢止	自治規則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113497 號令
22	制定	自治條例	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165629 號令
23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148469 號令
24	修正	自治條例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410261 號令
25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145811 號令
26	訂定	自治規則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141344 號令
27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154102 號令
28	修正	自治條例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 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20291 號令
29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 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158053 號令
30	制定	自治條例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5106 號令
31	修正	自治條例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	尚未公(發)布	尚未公(發)布
32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 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190384 號令
33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修正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組織規程準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1768692 號令
34	修正	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49094 號令

編號	類別	性質	法規名稱	公(發布)日期	公(發布)字號
35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03584 號令
36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45588 號
37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191540 號令
38	訂定	自治規則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議準則	尚未公(發)布	尚未公(發)布
39	制定	自治條例	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尚未公(發)布	尚未公(發)布
40	修正	自治條例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尚未公(發)布	尚未公(發)布
41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18725 號令
42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110643 號令
43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40106 號令
44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為：臺中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39373 號令
45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111301 號令
46	訂定	自治規則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40715 號令
47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277161 號令
48	制定	自治條例	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眾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尚未公(發)布	尚未公(發)布
49	修正	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60008995 號令
50	制定	自治條例	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60030561 號令
51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271881 號令
52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339961 號令
53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41815 號令
54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399741 號令

編號	類別	性質	法規名稱	公(發布)日期	公(發布)字號
55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50103 號令
56	制定	自治條例	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60011914 號令
57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 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62905 號令
58	修正	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尚未公(發)布	尚未公(發)布
59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50163 號令
60	訂定	自治規則	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75506 號令
61	修正	自治條例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 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60018762 號令
62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600142101 號令
63	訂定	自治規則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63465 號令
64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488221 號令
65	訂定	自治規則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60003464 號令
66	訂定	自治規則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60022995 號令
67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 費用收取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60002766 號令
68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 轉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60021082 號令
69	訂定	自治規則	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50249182 號令
70	訂定	自治規則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60010034 號令
71	廢止	自治規則	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	尚未公(發)布	尚未公(發)布
72	修正	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尚未公(發)布	尚未公(發)布
73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 委託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60025951 號令
74	修正	自治規則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府授法規字第 1060013410 號令

附錄二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分析統計表

統計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統計總表（包括104年舊收尚未結案之案件）

賠償義務機關受理案件			
處理情形	處理結果	案件數	金額（新臺幣）
處理終結	協議賠償	39	6,850,917
	協議不成立	6	
	拒絕賠償	146	
	撤回	21	
	合計	212	
處理中		28	
案件總數		240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受理國家賠償案件爭議類別統計表

分析	內容	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欠缺							
		公園路樹		孔蓋		坑洞		路燈號誌	
協議賠償		291926	4	189838	6	1478459	22		
判決賠償		5000	1	1364292	1	4125000	1		
訴訟中和(調)解									
賠償總數		296,926		1,554,130		5,603,459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求償案件統計表(包含104年前持續求償案件)

求償件數	2	收入件數	7
------	---	------	---

訴訟案件									
訴訟情形		訴訟結果			案件數		金額		
已結案件		訴訟中和解			0		0		
		判決機關賠償			6		9,867,041		
		判決機關勝訴(含撤回)			15				
		訴訟中			43				
					公務員行為				合計(元)
道路排水		其他			積極		消極		
		291094	5	4599600	2			6,850,917	
4257409	1			115340	2			9,867,041	
4,257,409		291,094		4,714,940				16,717,958	
求償金額		134,490			收入金額		2,446,105		

附錄三

國賠案件依爭議類別分析一覽表

統計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括 104 年舊收尚未結案之案件)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國家賠償案件爭議類別統計表										
編號	賠償義務機關	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欠缺						公務員行為		類別合計
		公園路樹	孔蓋	坑洞	路燈號誌	道路排水	其他	積極	消極	
1	交通局	1		1	1		12			15
2	都發局							1		1
3	環保局	2					2	5	1	10
4	建設局	43	10	66	5		16	2		142
5	衛生局							1		1
6	水利局			1			3	1		5
7	地政局						1			1
8	社會局							1	1	2
9	法制局							2		2
10	教育局	1								1
11	警察局							3		3
12	經發局						2		1	3
13	民政局	1								1
14	文化局						1			1
15	觀光旅遊局						1			1
16	警察局第一分局							3		3
17	警察局第二分局									1
18	警察局烏日分局							1		1
19	警察局霧峰分局							2		2
20	海洋資源漁業發展所						1	1		2
21	大里區公所		1	1						2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受理國家賠償案件爭議類別統計表

編號	賠償義務機關	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欠缺						公務員行為		類別合計
		公園路樹	孔蓋	坑洞	路燈號誌	道路排水	其他	積極	消極	
22	和平區公所		1							1
23	烏日區公所	1	1	1						3
24	豐原區公所			1			1			2
25	龍井區公所	1		1	1					3
26	大肚區公所							1		1
27	北屯區公所	3					1	1		5
28	沙鹿區公所		1				1			2
29	清水區公所		1							1
30	東勢區公所						1			1
31	大雅區公所						1			1
32	潭子區公所		1							1
33	梧棲區公所						1			1
34	西區區公所						1			1
35	龍井地政							1		1
36	東勢地政						1	2		3
37	中山地政							2		2
38	雅潭地政							2		2
39	大里地政							1		1
40	后里戶政							1	1	2
41	西區忠孝國小							1		1
42	育英國中							1		1
43	警察局清水分局								1	1
44	秘書處						1			1
45	清水地政事務所							1		1
46	生命禮儀管理所						1			1
合計		53	16	72	7	0	49	38	5	240

附錄四

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填報期間：105 年 1 月至 12 月

項目別 (直轄市及各縣市)	總 件 數	新 收 案 件 數	未 結 含 舊 案 件 數	未結案件數		已 結 案 件 數	協議階段件數 G=(H+I+J+K+L)					
				協 議 中	訴 訟 中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拒 絕 賠 償	撤 回	其 他
				(D)	(E)							
總 計	304	241	71	28	43	233	212	39	6	146	21	0

填表說明：

- 一、本報表每年度填報 2 次：上半年度填報係指 1 月至 6 月新收總件數；全年度填報係指 1 月至 12 月新收總件數。
- 二、總件數 (A)：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未結案件數 (C) 及已結案件數 (F)。
- 三、新收案件數 (B)：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 (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
- 四、未結案件數 (含舊案) (C)：累計每年至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包括協議中 (含在處理中) (D) 及訴訟中 (E)。
- 五、已結案件數 (F)：係指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包括協議階段 (G) 及訴訟階段 (M)。除協議成立者外，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訴訟階段計算件數。
- 六、已結案之協議件數 (G)：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 (含協議成立 (H)、不成立 (I)、拒絕賠償 (J)、撤回 (K)、其他 (L) 等，該拒絕賠償 (J) 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
- 七、已結案之訴訟件數 (M)：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 (含勝訴 (N)、敗訴 (O)、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P)、法院和解 (Q)、駁回 (R)、(Q)、駁回 (R)、其他 (S) 等)。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縱提起上訴，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請勿重複。

		訴訟階段件數 M=(N+O+P+Q+R+S)						賠償情形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		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		行使求償權			
		勝	敗	一部勝訴	法院	駁回	其他	賠償		協議成立賠償		判決確定賠償		W	X	求償		獲償			
計		訴	訴	一部敗訴	和解			總計								件	元	件	元		
		M	N	O	P	Q	R	S	T=(U+V)		U		V		W	X	Y		Z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件	件	元	件	元		
		21	12	6	0	0	0	3	45	16,717,958	39	6,850,917	6	9,867,041	4	41	2	134,490	41	2,446,105	

八、賠償總計 (T)：係指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 (U) 之件數、金額，及已判決確定賠償 (V) 之件數、金額，均以撥款日為基準。

例一：甲機關與某乙於 101 年 6 月 10 日達成賠償協議，經主管機關於同年 6 月 30 日 (發文日期) 辦理撥款，則應屬 101 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反之，如主管機關為 7 月 3 日辦理撥款應屬 101 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

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 101 年 12 月判決確定，如撥款日期為 102 年 1 月，仍應列入 102 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九、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賠償 (W)：係指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已依第 2 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

十、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賠償 (X)：係指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止已依第 3 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註：(W)+(X) 件數總和亦會等於 (T) 之件數)。

十一、行使求償權 / 求償 (Y)：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

十二、行使求償權 / 獲償 (Z)：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採分期獲償者，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

附錄五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轄區內各區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辦理民／刑事調解業務情形報告表

(市) (鎮市區)名稱	調解件數			調解成立件數			調解成立件數/ 調解件數 (%)			地方總人口數
	民事	刑事	合計	民事	刑事	合計	民事	刑事	合計	
中區調解委員會	133	901	1,034	128	844	972	96.2%	93.7%	94.0%	18,864
東區調解委員會	124	834	958	123	821	944	99.2%	98.4%	98.5%	75,396
西區調解委員會	197	910	1,107	167	832	999	84.8%	91.4%	90.2%	115,720
南區調解委員會	180	845	1,025	169	746	915	93.9%	88.3%	89.3%	122,644
北區調解委員會	208	956	1,164	203	898	1,101	97.6%	93.9%	94.6%	147,585
北屯區調解委員會	334	1,420	1,754	291	1,329	1,620	87.1%	93.6%	92.4%	267,853
西屯區調解委員會	330	1,512	1,842	315	1,447	1,762	95.5%	95.7%	95.7%	223,193
南屯區調解委員會	268	1,513	1,781	261	1,426	1,687	97.4%	94.2%	94.7%	165,630
豐原區調解委員會	153	413	566	116	352	468	75.8%	85.2%	82.7%	166,763
大里區調解委員會	321	1,363	1,684	225	1,138	1,363	70.1%	83.5%	80.9%	210,285
太平區調解委員會	327	1,425	1,752	251	1,290	1,541	76.8%	90.5%	88.0%	185,097
東勢區調解委員會	117	134	251	46	86	132	39.3%	64.2%	52.6%	50,952
大甲區調解委員會	211	322	533	188	289	477	89.1%	89.8%	89.5%	77,640
清水區調解委員會	305	448	753	295	433	728	96.7%	96.7%	96.7%	86,248
沙鹿區調解委員會	152	938	1,090	144	870	1,014	94.7%	92.8%	93.0%	90,469
梧棲區調解委員會	94	413	507	73	341	414	77.7%	82.6%	81.7%	57,365
后里區調解委員會	95	283	378	82	259	341	86.3%	91.5%	90.2%	54,338
神岡區調解委員會	99	298	397	95	289	384	96.0%	97.0%	96.7%	65,337
潭子區調解委員會	131	666	797	131	647	778	100.0%	97.1%	97.6%	107,044
大雅區調解委員會	174	844	1,018	148	784	932	85.1%	92.9%	91.6%	94,075
新社區調解委員會	43	69	112	40	67	107	93.0%	97.1%	95.5%	25,017
石岡區調解委員會	38	86	124	20	62	82	52.6%	72.1%	66.1%	15,174
外埔區調解委員會	75	103	178	33	74	107	44.0%	71.8%	60.1%	32,051
大安區調解委員會	34	64	98	10	51	61	29.4%	79.7%	62.2%	19,475
烏日區調解委員會	35	485	520	22	420	442	62.9%	86.6%	85.0%	73,647
大肚區調解委員會	71	254	325	64	232	296	90.1%	91.3%	91.1%	56,917
龍井區調解委員會	168	345	513	110	266	376	65.5%	77.1%	73.3%	77,236
霧峰區調解委員會	121	864	985	82	771	853	67.8%	89.2%	86.6%	64,777
和平區調解委員會	59	9	68	9	3	9	15.3%	33.3%	13.2%	10,700
合計	4,597	18,717	23,314	3,841	17,067	20,908	83.6%	91.2%	89.7%	2,757,492

備註：地方總人口數係採 104 年底人口數和 105 年底人口數，二者加總平均得之。

調解件數/ 地方總人口數 (%)			送審件數			核定件數			核定件數/ 送審件數(%)			備註
民事	刑事	合計	民事	刑事	合計	民事	刑事	合計	民事	刑事	合計	
0.7%	4.8%	5.5%	128	844	972	128	844	972	100.0%	100.0%	100.0%	
0.2%	1.1%	1.3%	124	834	958	123	821	944	99.2%	98.4%	98.5%	
0.2%	0.8%	1.0%	167	832	999	167	832	999	100.0%	100.0%	100.0%	
0.1%	0.7%	0.8%	169	746	915	169	746	915	100.0%	100.0%	100.0%	
0.1%	0.6%	0.8%	206	900	1,106	203	898	1,101	98.5%	99.8%	99.5%	
0.1%	0.5%	0.7%	291	1,329	1,620	291	1,329	1,620	100.0%	100.0%	100.0%	
0.1%	0.7%	0.8%	315	1,447	1,762	315	1,447	1,762	100.0%	100.0%	100.0%	
0.2%	0.9%	1.1%	261	1,426	1,687	261	1,426	1,687	100.0%	100.0%	100.0%	
0.1%	0.2%	0.3%	116	352	468	116	352	468	100.0%	100.0%	100.0%	
0.2%	0.6%	0.8%	225	1,138	1,363	208	1,056	1,264	92.4%	92.8%	92.7%	
0.1%	0.9%	1.0%	251	1,290	1,541	251	1,290	1,541	100.0%	100.0%	100.0%	
0.2%	0.3%	0.5%	46	86	132	45	84	129	97.8%	97.7%	97.7%	
0.3%	0.4%	0.7%	188	289	477	188	289	477	100.0%	100.0%	100.0%	
0.4%	0.5%	0.9%	295	433	728	295	433	728	100.0%	100.0%	100.0%	
0.2%	1.0%	1.2%	144	870	1,014	144	870	1,014	100.0%	100.0%	100.0%	
0.2%	0.7%	0.9%	73	341	414	73	341	414	100.0%	100.0%	100.0%	
0.2%	0.5%	0.7%	82	259	341	82	259	341	100.0%	100.0%	100.0%	
0.2%	0.5%	0.6%	95	289	384	95	289	384	100.0%	100.0%	100.0%	
0.1%	0.6%	0.7%	131	647	778	131	647	778	100.0%	100.0%	100.0%	
0.2%	0.9%	1.1%	148	784	932	148	784	932	100.0%	100.0%	100.0%	
0.2%	0.3%	0.4%	40	67	107	40	67	107	100.0%	100.0%	100.0%	
0.3%	0.6%	0.8%	20	62	82	20	62	82	100.0%	100.0%	100.0%	
0.2%	0.3%	0.6%	33	74	107	33	74	107	100.0%	100.0%	100.0%	
0.2%	0.3%	0.5%	10	51	61	10	51	61	100.0%	100.0%	100.0%	
0.0%	0.7%	0.7%	22	420	442	22	420	442	100.0%	100.0%	100.0%	
0.1%	0.4%	0.6%	64	232	296	64	232	296	100.0%	100.0%	100.0%	
0.2%	0.4%	0.7%	110	266	376	110	266	376	100.0%	100.0%	100.0%	
0.2%	1.3%	1.5%	82	771	853	81	771	852	98.8%	100.0%	99.9%	
0.6%	0.1%	0.6%	7	2	9	7	2	9	100.0%	100.0%	100.0%	
0.2%	0.7%	0.8%	3,843	17,081	20,924	3,820	16,982	20,802	99.4%	99.4%	99.4%	

附錄六

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各機關訴願案件統計表

原處分機關	月份 案由	月份												合計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5/10	105/11	105/12	
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防治法	22	17	6	7	9	16	9	19	23	20	11	11	170
	廢棄物清理法	45	17	4	5	12	4	2	10	1	3	5	3	111
	水污染防治法	5	5	2	1	3	1	1	4	4	1	0	0	27
	其他	0	2	1	0	0	0	2	1	1	0	1	0	8
	臺中市環境 清潔維護 自治條例	1	0	1	2	0	0	0	0	1	0	0	0	5
	噪音管制法	1	0	0	1	1	0	0	0	0	0	0	0	3
	環境影響 評估法	0	0	0	0	0	0	2	0	0	1	0	0	3
	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 整治法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2
	環境教育法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小計	74	41	14	17	25	21	17	34	31	25	17	14	330
社會局	社會救助法	33	37	24	15	8	1	9	4	4	5	3	6	149
	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	5	6	4	2	2	1	3	1	2	1	0	7	34
	其他	0	1	2	2	1	0	1	1	1	2	0	0	11
	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3	1	0	0	1	0	0	0	0	0	0	2	7
	老人福利法	1	1	1	0	0	0	0	1	0	0	0	0	4
	性騷擾 防治法	0	0	0	1	1	1	0	0	0	1	0	0	4
	小計	42	46	31	20	13	3	13	7	7	9	3	15	209
衛生局	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	4	2	5	12	5	3	7	3	1	4	3	1	50
	化粧品衛生 管理條例	2	0	1	3	0	3	1	1	0	0	0	0	11
	其他	1	0	0	0	1	1	0	2	1	0	3	1	10
	菸害防治法	1	0	0	0	0	2	2	1	0	2	1	0	9
	藥事法	0	0	0	0	1	1	1	2	0	2	2	0	9
	醫療法	0	0	0	1	2	0	2	0	0	1	0	0	6
	醫師法	0	1	0	1	1	0	0	0	0	0	0	1	4
	護理人員法	1	0	0	0	0	0	1	0	0	1	0	0	3
小計	9	3	6	17	10	10	14	9	2	10	9	3	102	

原處分機關	月份 案由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5/10	105/11	105/12	合計
		都市發展局	建築法	6	2	4	6	4	2	7	3	3	2	4
	違章建築	2	3	1	2	1	1	0	3	5	1	0	1	20
	其他	1	1	0	1	3	0	0	1	1	1	2	2	13
	公寓大廈 管理條例	0	0	2	0	1	0	1	1	0	0	0	1	6
	都市計畫法	0	0	0	0	0	0	0	0	0	2	0	2	4
	臺中市 建築管理 自治條例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小計	9	6	7	9	9	3	8	8	9	6	6	11	91
建設局	臺中市 道路管理 自治條例	0	10	31	9	0	1	1	1	2	1	1	0	57
	其他	0	0	1	1	2	0	0	1	1	1	1	1	9
	臺中市公園 及行道樹管 理自治條例	0	0	0	0	0	0	0	0	2	0	2	0	4
	小計	0	10	32	10	2	1	1	2	5	2	4	1	70
地方稅務局	地價稅	1	1	1	3	4	2	2	1	3	1	0	1	20
	土地增值稅	1	1	6	1	0	2	1	0	0	1	1	0	14
	使用牌照稅	1	1	1	2	2	1	1	0	2	0	0	1	12
	房屋稅	2	0	0	2	0	0	1	2	0	0	1	2	10
	印花稅	1	0	1	0	0	0	0	0	0	0	0	1	3
	其他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契稅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8	3	9	8	7	5	5	3	5	2	2	5	62
交通局	公路法	0	0	0	0	0	4	6	1	0	0	0	0	11
	其他	0	1	3	2	1	0	0	0	0	0	1	0	8
	停車場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小計	0	1	3	2	1	4	6	1	0	0	1	1	20
	移轉管轄	1	1	1	0	3	1	1	1	1	0	1	1	12
	其他	0	1	0	0	1	1	0	1	0	0	0	0	4
	再審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2
	小計	1	3	1	0	4	2	1	3	1	0	1	1	18
教育局	其他	1	2	1	2	0	0	3	1	0	0	0	1	11
	補習及進修 教育法	0	0	1	0	0	0	1	0	1	2	0	0	5
	小計	1	2	2	2	0	0	4	1	1	2	0	1	16

原處分機關	月份 案由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5/10	105/11	105/12	合計
		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 休閒娛樂 服務業管理 自治條例	1	2	1	0	0	2	0	0	2	2	0
	其他	0	1	0	0	0	0	1	0	0	0	0	2	4
	小計	1	3	1	0	0	2	1	0	2	2	0	2	14
觀光旅遊局	發展觀光 條例	1	3	0	0	1	3	0	1	0	0	2	1	12
	其他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小計	1	3	0	0	1	4	0	1	0	0	2	1	13
警察局	其他	0	1	0	0	0	2	0	0	4	0	2	2	11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2
	小計	0	2	0	1	0	2	0	0	4	0	2	2	13
地政局	其他	1	0	0	1	0	0	0	1	0	0	0	1	4
	市地重劃	0	0	1	1	0	0	1	0	0	0	0	0	3
	不動產經紀 業管理條例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2
	區域計畫法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2
	小計	2	0	1	2	0	0	1	1	1	0	2	1	11
水利局	水利法	1	0	1	0	0	3	0	0	0	0	0	0	5
	水土保持法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3
	其他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2
	小計	1	0	1	0	0	4	0	0	1	1	1	1	10
臺中市雅潭 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	8	0	0	0	0	0	0	0	0	1	0	0	9
	小計	8	0	0	0	0	0	0	0	0	1	0	0	9
勞工局	其他	0	1	1	2	0	0	1	0	0	0	2	0	7
	小計	0	1	1	2	0	0	1	0	0	0	2	0	7
臺中市龍井 地政事務所	其他	0	0	0	1	2	1	0	1	0	0	0	1	6
	小計	0	0	0	1	2	1	0	1	0	0	0	1	6
臺中市豐原 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	0	0	0	0	0	0	2	1	1	1	0	0	5
	其他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小計	0	0	0	0	0	1	2	1	1	1	0	0	6
臺中市清水 地政事務所	地籍測量	0	0	0	0	0	1	0	0	0	1	1	0	3
	土地登記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2
	小計	0	1	0	0	0	1	0	0	1	1	1	0	5
民政局	其他	0	1	0	0	1	1	0	1	0	0	0	0	4
	殯葬管理條 例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小計	0	1	0	0	1	1	0	1	0	0	0	1	5
臺中市中興 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	0	0	2	0	0	0	0	0	0	0	0	1	3
	其他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2
	小計	0	0	3	0	0	0	0	0	0	0	0	2	5
臺中市交通 事件裁決處	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1	0	0	0	0	0	0	1	0	2	0	0	4
	小計	1	0	0	0	0	0	0	1	0	2	0	0	4

原處分機關	月份 案由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5/10	105/11	105/12	合計
		臺中市 南屯區公所	其他	0	0	0	0	1	0	0	1	0	1	0
	耕地三七五 租約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0	0	1	0	1	0	0	1	0	1	0	0	4
臺中市 東勢區公所	耕地三七五 租約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2
	其他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1	0	0	1	0	0	0	0	1	0	0	0	3
臺中市 和平區公所	原住民保留 地	0	0	0	1	0	0	1	0	0	0	1	0	3
	小計	0	0	0	1	0	0	1	0	0	0	1	0	3
消防局	其他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小計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臺中市 大里區公所	耕地三七五 租約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祭祀公業 條例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臺中市 梧棲區公所	其他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祭祀公業 條例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小計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2
臺中市 中正 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小計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臺中市 龍井區公所	祭祀公業 條例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2
	小計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2
臺中市 大肚區公所	其他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2
	小計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2
臺中市 沙鹿區公所	祭祀公業 條例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小計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2
臺中市 北區區公所	其他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2
	小計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2
臺中市 豐原區公所	其他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2
	小計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2
農業局	其他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2
	小計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2
臺中市 西屯區公所	其他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2
	小計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2
臺中市 大里 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其他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小計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

原處分機關	月份 案由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5/10	105/11	105/12	合計
		臺中市 清水區公所	社會救助法	0	0	0	0	0	0	0	0	0	1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臺中市東勢 地政事務所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2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2
臺中市 神岡區公所	耕地三七五 租約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臺中市大甲 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臺中市 西區區公所	其他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財政局	其他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臺中市 清水區公所	其他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常春藤學校 財團法人臺 中市常春藤 高級中學	其他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臺中市立 梨山國民 中小學	其他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小計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臺中市 大里區戶政 事務所	戶籍法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小計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府外機關	其他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小計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警察局 第四分局	其他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小計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臺中市中山 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小計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臺中市 南屯區東興 國民小學	其他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小計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臺中市 潭子區公所	其他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小計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法制局	其他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小計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警察局 第五分局	警察職權 行使法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臺中市車輛 行車事故 鑑定委員會	鑑定意見書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合計		166	128	114	98	78	68	78	79	76	69	60	66	1080

附錄七

訴願決定情形統計表

105/1/1~105/12/31

月份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合計
	件數	占決定比例	件數	占決定比例	件數	占決定比例	件數
105/1	26	33.77%	43	55.84%	8	10.39%	77
	其中機關自撤原處分 9 件 占不受理比例 34.62% 占決定比例 11.69%						
105/2	32	34.78%	53	57.61%	7	7.61%	92
	其中機關自撤原處分 18 件 占不受理比例 56.25% 占決定比例 19.57%						
105/3	31	34.44%	49	54.44%	10	11.11%	90
	其中機關自撤原處分 17 件 占不受理比例 54.84% 占決定比例 18.89%						
105/4	27	16.56%	50	30.67%	86	52.76%	163
	其中機關自撤原處分 16 件 占不受理比例 59.26% 占決定比例 9.82%						
105/5	30	24.59%	73	59.84%	19	15.57%	122
	其中機關自撤原處分 20 件 占不受理比例 66.67% 占決定比例 16.39%						
105/6	28	30.11%	57	61.29%	8	8.6%	93
	其中機關自撤原處分 8 件 占不受理比例 28.57% 占決定比例 8.6%						
105/7	15	26.32%	34	59.65%	8	14.04%	57
	其中機關自撤原處分 6 件 占不受理比例 40% 占決定比例 10.53%						
105/8	24	28.24%	45	52.94%	16	18.82%	85
	其中機關自撤原處分 6 件 占不受理比例 25% 占決定比例 7.06%						

月份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合計
	件數	占決定比例	件數	占決定比例	件數	占決定比例	件數
105/9	26	41.27%	32	50.79%	5	7.94%	63
	其中機關自撤原處分 10 件 占不受理比例 38.46% 占決定比例 15.87%						
105/10	16	29.09%	27	49.09%	12	21.82%	55
	其中機關自撤原處分 6 件 占不受理比例 37.5% 占決定比例 10.91%						
105/11	21	26.58%	54	68.35%	4	5.06%	79
	其中機關自撤原處分 7 件 占不受理比例 33.33% 占決定比例 8.86%						
105/12	33	44.59%	39	52.7%	2	2.7%	74
	其中機關自撤原處分 8 件 占不受理比例 24.24% 占決定比例 10.81%						
合計	309	29.43%	556	52.95%	185	17.62%	1050
	其中機關自撤原處分 131 件 占不受理比例 42.39% 占決定比例 12.48%						

附錄八

臺中市政府訴願、再審案件統計表

105/1/1~105/12/31

訴 願	收辦 件數	上年未結 本年新收	183 件 1078 件	1261 件
	辦結 件數	作成決定		1125 件
		· 不受理	307 件	
		· 駁回	556 件	
		· 撤銷	185 件	
	審決期限			
· 3 個月內	1048 件			
· 3~5 個月內	0 件			
· 逾 5 個月	0 件			
	移轉	27 件		
	撤回	50 件		
	提起行政訴訟		66 件	
	未結件數		136 件	
再 審	收辦 件數	上年未結 本年新收	0 件 2 件	
	辦結 件數	申請再審理由 (訴願法第 97 第 1 項各款)		2 件
		第 1 款 0 件	第 2 款 0 件	
		第 3 款 0 件	第 4 款 0 件	
		第 5 款 0 件	第 6 款 0 件	
	第 7 款 1 件	第 8 款 1 件		
第 9 款 0 件	第 10 款 1 件			
作成決定			2 件	
· 不受理	2 件			
· 駁回	0 件			
· 撤銷	0 件			
審決期限				
· 3 個月內	2 件			
· 3~5 個月內	0 件			
· 逾 5 個月	0 件			
	移轉	0 件		
	撤回	0 件		
	未結件數		0 件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LEGAL AFFAIRS BUREAU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0 樓

URL : <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

消費者保護專線：1950

法律諮詢處專線：(04)22289111 分機 23611



法規審議科：(04)22289111 分機 23200

法規諮詢科：分機 23300

行政救濟科：分機 23400

採購申訴審議科：分機 23600

消費者保護官室：分機 23700

行政執行科：分機 23900